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南宁片区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统筹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公路养护中心（联合采购牵头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联合采购成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联合采购成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联合采购成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联合采购成员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技术要求	6
商务要求	1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一、评标方法	40
二、评标程序	40
三、评标标准	44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5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4
第四节 专用合同条款	64
第五节 绩效清单(另册)	107
第六节 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108
第七节 技术规范	1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一、报价文件格式	123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28
三、商务文件格式	134
四、技术文件格式	141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南宁片区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南宁片区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南宁片区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418.034 万元

招标控制价：7418.034 万元

采购需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南宁片区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从开工日期算起 3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公路养护作业隧道养护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服务能力。

(2) 投标人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3) 投标人不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中有关其它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或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以上（含C级）。投标单位的信用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企业相关信用评价结果执行。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70000.00元。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xggzy.gxzf.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 — 服务中心 — 帮助文档 — 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公路养护中心（联合采购牵头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联合采购成员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联合采购成员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联合采购成员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联合采购成员单位）

地址：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东环路芦圩段 349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1 栋七层

项目联系人：叶工

项目联系方式：13471629606

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	1 项	▲一、服务内容: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展中心南 宁片区 2026-2028 年公路日 常养护服 务项目项 目		服务范围（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宾阳中心辖区 3 条国道（G242 线、G322 线、G358 线）和 2 条省道（S210 线、S309 线）共计 161.972 千米。其中 2026 年公路养护市场化服务里程为 161.972 千米，2027 年里程约为 161.972 千米，2028 年里程约为 161.972 千米。 采购内容：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日常维修、公路数智化应用等。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横县中心辖区 2 条国道（G209 线、G324 线）和 2 条省道（S210 线、S310 线）共计 254.742 千米。其中 2026 年公路养护市场化服务里程为 206.676 千米，2027 年里程约为 254.742 千米，2028 年里程约为 254.742 千米。 采购内容：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日常维修、公路数智化应用等。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上林中心辖区条国道（G242 线、G355 线）和条省道（S309 线）共计 172.636 千米。其中 2026 年公路养护市场化服务里程为 172.636 千米，2027 年里程约为 172.636 千米，2028 年里程约为 172.636 千米。 采购内容：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日常维修、公路数智化应用等。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马山中心辖区条 2 国道（G210 线、G355 线）和 3 条省道（S211 线、S510 线、S309 线）共计 132.320 千米。其中 2026 年公路养护市场化服务里程为 132.320 千米，2027 年里程约为 132.320 千米，2028 年里程约为 132.320 千米。 采购内容：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
--	--	--

		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日常维修、公路数智化应用等。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隆安中心辖区 2 条国道（G324 线、G358 线）和 3 条省道（S211 线、S215 线、S309 线）共计 241.438 千米。其中 2026 年公路养护市场化服务里程为 241.438 千米，2027 年里程约为 241.438 千米，2028 年里程约为 241.438 千米。 采购内容：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日常维修、公路数智化应用等。 二、各养护中心具体管养里程如下（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 <table><tr><th>年度</th><th>辖区县中心</th><th>一级公路（公里）</th><th>二级公路（公里）</th><th>三、四级公路（公里）</th><th>合计服务里程（公里）</th></tr><tr><td rowspan="6">2026 年里程</td><td>宾阳中心</td><td>15.858</td><td>146.114</td><td>0</td><td>161.972</td></tr><tr><td>横县中心</td><td>0</td><td>206.676</td><td>0</td><td>206.676</td></tr><tr><td>上林中心</td><td>0</td><td>172.636</td><td>0</td><td>172.636</td></tr><tr><td>马山中心</td><td>0</td><td>120.62</td><td>11.7</td><td>132.32</td></tr><tr><td>隆安中心</td><td>0</td><td>185.604</td><td>55.834</td><td>241.438</td></tr><tr><td>分项汇总</td><td>15.858</td><td>831.65</td><td>67.534</td><td>915.042</td></tr><tr><td rowspan="6">2027 年里程</td><td>宾阳中心</td><td>15.858</td><td>146.114</td><td>0</td><td>161.972</td></tr><tr><td>横县中心</td><td>0</td><td>254.742</td><td>0</td><td>254.742</td></tr><tr><td>上林中心</td><td>0</td><td>172.636</td><td>0</td><td>172.636</td></tr><tr><td>马山中心</td><td>0</td><td>120.62</td><td>11.7</td><td>132.32</td></tr><tr><td>隆安中心</td><td>0</td><td>200.616</td><td>40.822</td><td>241.438</td></tr><tr><td>分项汇总</td><td>15.858</td><td>894.728</td><td>52.522</td><td>963.108</td></tr><tr><td rowspan="6">2028 年里程</td><td>宾阳中心</td><td>15.858</td><td>146.114</td><td>0</td><td>161.972</td></tr><tr><td>横县中心</td><td>0</td><td>254.742</td><td>0</td><td>254.742</td></tr><tr><td>上林中心</td><td>0</td><td>172.636</td><td>0</td><td>172.636</td></tr><tr><td>马山中心</td><td>0</td><td>120.62</td><td>11.7</td><td>132.32</td></tr><tr><td>隆安中心</td><td>0</td><td>200.616</td><td>40.822</td><td>241.438</td></tr><tr><td>分项汇总</td><td>15.858</td><td>894.728</td><td>52.522</td><td>963.108</td></tr></table> 三、各养护中心养护的管理服务设施（不包括管理中心、服务区、停车区）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养护站点名称</th><th>所属项目采购人</th><th>地点、位置</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年度	辖区县中心	一级公路（公里）	二级公路（公里）	三、四级公路（公里）	合计服务里程（公里）	2026 年里程	宾阳中心	15.858	146.114	0	161.972	横县中心	0	206.676	0	206.676	上林中心	0	172.636	0	172.636	马山中心	0	120.62	11.7	132.32	隆安中心	0	185.604	55.834	241.438	分项汇总	15.858	831.65	67.534	915.042	2027 年里程	宾阳中心	15.858	146.114	0	161.972	横县中心	0	254.742	0	254.742	上林中心	0	172.636	0	172.636	马山中心	0	120.62	11.7	132.32	隆安中心	0	200.616	40.822	241.438	分项汇总	15.858	894.728	52.522	963.108	2028 年里程	宾阳中心	15.858	146.114	0	161.972	横县中心	0	254.742	0	254.742	上林中心	0	172.636	0	172.636	马山中心	0	120.62	11.7	132.32	隆安中心	0	200.616	40.822	241.438	分项汇总	15.858	894.728	52.522	963.108	序号	养护站点名称	所属项目采购人	地点、位置				
年度	辖区县中心	一级公路（公里）	二级公路（公里）	三、四级公路（公里）	合计服务里程（公里）																																																																																																								
2026 年里程	宾阳中心	15.858	146.114	0	161.972																																																																																																								
	横县中心	0	206.676	0	206.676																																																																																																								
	上林中心	0	172.636	0	172.636																																																																																																								
	马山中心	0	120.62	11.7	132.32																																																																																																								
	隆安中心	0	185.604	55.834	241.438																																																																																																								
	分项汇总	15.858	831.65	67.534	915.042																																																																																																								
2027 年里程	宾阳中心	15.858	146.114	0	161.972																																																																																																								
	横县中心	0	254.742	0	254.742																																																																																																								
	上林中心	0	172.636	0	172.636																																																																																																								
	马山中心	0	120.62	11.7	132.32																																																																																																								
	隆安中心	0	200.616	40.822	241.438																																																																																																								
	分项汇总	15.858	894.728	52.522	963.108																																																																																																								
2028 年里程	宾阳中心	15.858	146.114	0	161.972																																																																																																								
	横县中心	0	254.742	0	254.742																																																																																																								
	上林中心	0	172.636	0	172.636																																																																																																								
	马山中心	0	120.62	11.7	132.32																																																																																																								
	隆安中心	0	200.616	40.822	241.438																																																																																																								
	分项汇总	15.858	894.728	52.522	963.108																																																																																																								
序号	养护站点名称	所属项目采购人	地点、位置																																																																																																										

			1	宾阳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公路养护中心	新宾养护站
			2	云表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横县云表镇云表桥南 G209 线 K3513+792
			3	新旺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国道新旺村 G209 线 K3525+792
			4	新那阳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横县那阳镇那阳加油站旁 G209K3537+492
			5	新那阳站空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横县那阳镇罗塘岭 G209 线 K3537+520
			6	板路收费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南乡镇 G209 线 K3561+500
			7	横州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横州镇 G324 线 K1559+100
			8	莲塘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莲塘六香村委甘香村定吉岭 G324 线 K1578+277
			9	快龙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平马镇快龙村委快龙村 G324 线 K1590+427
			10	良圻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六景镇 G324 线 K1594+900
			11	滑石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良圻镇滑石村 G324 线 K1601+927
			12	峦城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横县峦城镇石柱坪 G324 线 K1606+427
			13	太平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横县峦城镇那檀村委太平村 G324 线 K1611+427
			14	新石塘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石塘镇 S210 线 K317+300
			15	旧石塘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横县石塘镇石塘街 S210 线 K318+200
			16	马岭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横县马岭镇龙坪村委会 S310 线 K277+009
			17	龙头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横县陶圩镇 S310 线 292+479

			18	百合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横县百合政和路 76 号 X471 线 K27+850
			19	莲塘收费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莲塘镇 Y419 线 K16+200
			20	校椅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横县校椅镇校椅社区 居委会北 Y420 线 K32+600
			21	横岭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	上林县乔贤镇横岭村、 K3439+400
			22	龙保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	上林县乔贤镇龙保村 古达庄, G242 线 3451+750
			23	高仁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	上林县三里镇高仁村, G242 线 K3463+800
			24	洋渡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	上林县澄泰乡洋渡村 G242 线 K3474+250
			25	木山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	上林县木山乡塘旺庄 G355 线 K1881+150
			26	中可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	上林县塘红乡中可村 G355 线 K1905+020
			27	大丰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	上林县大丰镇莲花 S309 线 K37+320
			28	寨塘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	上林县西燕镇寨塘庄、 S309 线 K59+350
			29	金钗渡口管理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金钗渡口
			30	乐圩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乔利乡乐圩村
			31	白马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乔利乡东鸡村
			32	武平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周鹿镇武平村
			33	民族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白山镇民族村
			34	新汉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白山镇新汉村

			<table><tr><td>35</td><td>勉圩养护站</td><td>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td><td>马山县百龙滩镇勉圩村</td></tr><tr><td>36</td><td>杨圩养护站</td><td>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td><td>马山县古零镇杨圩村</td></tr><tr><td>37</td><td>里民养护站</td><td>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td><td>马山县古零镇里民村新里屯</td></tr><tr><td>38</td><td>乔老养护站</td><td>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td><td>马山县古零镇乔老村下号屯</td></tr><tr><td>39</td><td>乐平养护站</td><td>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td><td>马山县古零镇乐平村</td></tr><tr><td>40</td><td>木棉养护站</td><td>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td><td>马山县白山镇内昂路木棉坝</td></tr><tr><td>41</td><td>金钗养护站</td><td>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td><td>马山县金钗镇乐江村</td></tr><tr><td>42</td><td>乐江养护站</td><td>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td><td>马山县金钗镇乐江村勘等屯</td></tr><tr><td>43</td><td>周鹿养护站</td><td>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td><td>马山县周鹿镇独秀山下</td></tr><tr><td>44</td><td>隆安公路养护中心</td><td>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td><td>白鹤岩养护站</td></tr></table> ▲四、各养护中心具体各项招标控制价如下： <table><tr><td>中心名称</td><td>招标控制价（万元）</td></tr><tr><td>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公路养护中心</td><td>1446.09</td></tr><tr><td>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td><td>1567.23</td></tr><tr><td>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td><td>1323.624</td></tr><tr><td>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td><td>1066.65</td></tr><tr><td>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td><td>2014.44</td></tr><tr><td>招标控制总价（万元）</td><td>7418.034</td></tr></table> ▲五、服务要求： 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及相关规范要求实施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有针对性地对不同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养护计划方案。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	35	勉圩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百龙滩镇勉圩村	36	杨圩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古零镇杨圩村	37	里民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古零镇里民村新里屯	38	乔老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古零镇乔老村下号屯	39	乐平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古零镇乐平村	40	木棉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白山镇内昂路木棉坝	41	金钗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金钗镇乐江村	42	乐江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金钗镇乐江村勘等屯	43	周鹿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周鹿镇独秀山下	44	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白鹤岩养护站	中心名称	招标控制价（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公路养护中心	1446.09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1567.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	1323.624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1066.65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2014.44	招标控制总价（万元）	7418.034
35	勉圩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百龙滩镇勉圩村																																																						
36	杨圩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古零镇杨圩村																																																						
37	里民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古零镇里民村新里屯																																																						
38	乔老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古零镇乔老村下号屯																																																						
39	乐平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古零镇乐平村																																																						
40	木棉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白山镇内昂路木棉坝																																																						
41	金钗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金钗镇乐江村																																																						
42	乐江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金钗镇乐江村勘等屯																																																						
43	周鹿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马山县周鹿镇独秀山下																																																						
44	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白鹤岩养护站																																																						
中心名称	招标控制价（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公路养护中心	1446.09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1567.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	1323.624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1066.65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2014.44																																																								
招标控制总价（万元）	7418.034																																																								

		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同时利用低空无人机技术和 AI 智能识别算法，实时采集路基、路面、桥梁、边坡结构物及相关设施的图像和数据，运用 AI 智能算法自动识别路面状态、结构病害及设施完好性等问题，进行公路智能巡检。配合完成每年度市中心组织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技能竞赛。 ▲六、各养护中心公路日常养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日常保养具体工作范围为： ①路基：整理路肩，修剪路肩杂草，常态化控制杂草高度在 15cm 以内，清除路肩杂物；整理坡面，缺口培土，修剪坡面杂草，路肩以上 1.2 米高范围内，杂草要修剪整齐高度不高于 15cm、界面线顺直，下边坡杂草不高于路肩，清除坡面杂物；清除护坡、支挡结构物上的杂草、杂物，疏通排（泄）水孔；清理绿化平台、碎落台上的杂物，修剪绿化平台、碎落台上的杂草，常态化控制杂草高度在 15cm 以内；疏通边沟、截水沟、集水井、泄水槽等排水设施；修整中央分隔带路缘石，清除杂物、杂草，清理排水通道。 ②路面：清除路面泥土积砂杂物、污染物、散落物等；排除路面积水，疏通路面排水。 ③桥梁：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对桥面、主梁、墩台、支座、伸缩缝、护栏等部位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裂缝、松动、锈蚀、渗漏等病害，做好记录与跟踪；做好清洁疏通，保持桥面干净整洁，及时清理伸缩缝、桥下空间等杂物、疏通泄水孔，确保排水通畅，减少积水对结构的侵蚀；维护附属设施，保障照明、标志标线、防护设施等正常使用，保持桥梁整体功能完好。通过以上工作，持续保持桥梁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保障桥梁安全稳定运行。 ④隧道：定期对隧道主体结构、路面、衬砌、拱顶、边墙、沉降缝、排水系统等关键部位开展全覆盖巡查，重点排查渗漏水、衬砌开裂、路面破损、构件松动，以及隧道洞口仰坡、边坡及支护、排水设施完好性和稳定性等问题，做好隐患台账记录，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杜绝小隐患演变成大问题；常态化清扫隧道路面，清理洞内杂物、尘土及垃圾；及时疏通排水沟、集水井，确保排水系统通畅，避免洞内积水结冰；定期清理通风口、消防栓周边杂物，保障各类设施周边无遮挡，维持洞内整洁干爽的通行环境；定期检查隧道照明、通风、消防、监控、标志标线、应急疏散等附属设施，确保灯具明亮、通风正常、消防器材
--	--	---

		完好、标识清晰醒目，各类应急设施随时可用，全面满足隧道安全通行与应急防护需求。 ⑤涵洞：日常定期开展全覆盖巡查，重点排查洞身、进出口、边坡及基础，紧盯堵塞、渗漏、裂缝、沉降、构件松动等各类隐患，做好台账登记跟踪；及时清理洞内淤泥杂物，疏通进出口排水沟渠，杜绝积水淤积侵蚀结构。通过常态化保养，有效规避涵洞堵塞、结构受损等风险，整体状态稳定达标。 ⑥交通安全设施：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定期清洗、扶正；每年年底前对交通安全设施刷白或刷漆。 ⑦养护站及候车亭：对沿线养护站、候车亭巡查看护，定期检查，存在问题及时上报；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设施完好，环境干净整洁。 ⑧绿化：及时修剪、整形公路绿化植物，使其不侵入公路建筑限界，不遮挡标志、标牌。 ⑨应急处置：及时对路树倒伏、洒落物、油污路面、零星塌方（单处边坡塌方在 5 立方米以下）、水淹路面等影响公路安全通行紧急情况处置，接到相关信息后应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⑩公路日常检查：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节假日提级管控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规定频率及要求开展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日常巡查发现存在影响通行的障碍物或异常情况时，应视情况予以清除或报告；危及行车安全的，应采取临时安全保障措施后再进行处理；不能立即处置的，应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处理，在应急处置和抢修人员到场前应进行现场监视。 ⑪公路数智化：利用既有养护智慧养护平台系统，实行在线巡检、设施监测、防灾应急等工作数字化应用，充分运用桂西中心“空天地”一体公路智能巡检系统的技术体系，通过融合卫星遥感、低空无人机集群、车载移动巡检单元以及地面智能巡检车，构建覆盖项目实施范围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全域化、全天候、智能化的立体巡检体系，逐步实现数据信息现场采集、填报，加强基于数字技术的养护评价、预测，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数字化水平；熟悉和运用“路安巡”和广西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 TOCC 系统，及时反馈预警、巡查和管控信息。 （2）日常维修具体工作范围为：
--	--	---

		①路基：修整路肩坡度，处理路肩的轻微病害；清理边坡零星塌方（单处塌方在 5 立方米以上），清除松动石块，修补坡面冲沟，修理砌石护坡、防护网、绿植等坡面防护工程的局部损坏；修理既有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表观破损和轻微的局部损坏；整修绿化平台、碎落台；局部开挖边沟、截水沟等，铺砌、修复排水设施，小型灾毁处治等。 ②路面：处治沥青路面出现的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波浪拥包、松散、泛油等病害；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处治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裂缝、坑洞、板角断裂、错台、拱起、边角脱落、填缝料损坏、唧泥、局部破碎板等病害；桥头、涵顶跳车处治。 ③桥梁：桥面铺装局部坑槽、松散、裂缝、麻面、起皮修补，伸缩缝清理杂物、更换密封条、紧固螺栓、局部找平，桥头搭板局部沉陷、裂缝修补、封缝，泄水管疏通、更换、修补、重新固定，栏杆、防撞墙局部破损、露筋、裂缝修补、刷漆，标线、护栏、防抛网的补划、补装、紧固、清洁；梁板表面风化、起皮、蜂窝、麻面、露筋除锈修补，裂缝$\leq 0.2\text{mm}$ 封闭、$>0.2\text{mm}$ 低压灌缝，支座清洁、除锈、涂油、调整、更换简易支座垫石，铰缝、湿接缝局部脱落、渗水修补；墩台和盖梁混凝土破损、剥落、露筋修补，墩台裂缝封闭、灌缝，台背、锥坡、护坡局部冲坑、塌陷、砌体勾缝修补，基础周边清淤、护砌、防冲刷加固（局部）；检查梯、踏步、栏杆、检修通道、标志、标牌、照明、防雷接地等局部修复，抗震挡块、限位装置局部调整修复。 ④隧道：洞门墙、翼墙局部掉块、麻面、裂缝封闭、勾缝、修补，边坡局部浮石清理、小范围护坡修补、勾缝，洞口截水沟、天沟清淤、修补、抹面、疏通，洞口标牌、诱导标清洁、紧固、补装、补漆；拱部和边墙局部起皮、麻面、掉块、露筋修补，裂缝$\leq 0.2\text{mm}$ 封闭、$>0.2\text{mm}$ 低压灌缝，渗漏水点漏或线漏封堵、引排、注浆（小范围），泛碱清理、防渗处理；洞内沥青或水泥路面局部坑槽、裂缝、沉陷、拥包修补，路缘石、检修道破损更换、找平、修补，盖板修复、紧固、补齐；内侧沟清淤、疏通、修补；反光环清洁、补装、修补； ⑤涵洞：洞口、八字墙、翼墙局部裂缝封闭、麻面、掉块、勾缝修补，护坡、锥坡局部塌陷、冲坑、砌体修补、勾缝，洞口清洁杂草、杂物、淤泥清理，引水沟、跌水局部抹面、修补、找平；混凝土、石砌洞身表面风化、起皮、露筋、剥落修补，裂缝$\leq 0.2\text{mm}$ 封闭、$>0.2\text{mm}$ 低压灌缝，渗漏、滴水点漏封堵、局部注浆、止水修复，涵底铺砌破损、沉陷、冲刷修补、找平，管涵接头渗漏密封、管口破损修补；沉降缝、伸缩缝清
--	--	---

		杂、重新嵌缝、密封胶修补，止水带局部更换、堵漏，防止泥沙进入、防渗漏处理；基础周边局部淘空、冲沟回填、护砌、防冲加固，涵底、洞口铺砌小块修复，局部勾缝、抹面、找平；涵内、进出口、沉沙井、排水沟清淤疏通，泄水孔疏通、修补，排水不畅局部改造、顺坡处理；栏杆、踏步、检查梯修补、紧固、刷漆，标志、标牌清洁、补装、补漆，涵顶回填、路肩局部整平、夯实。 ⑥交通安全设施：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埋置、修理、部分添置、更换、修复，路面标线的局部补画。 ⑦绿化：砍伐畸形的路树、枯树、死树及弯道内侧遮挡视线的植物；定期实施病虫害防治，防止公路绿化植物枯、病死；每年年末，在乔木树干上从地面到 1.2 米高度范围内刷白。 ▲七、质量要求： 养护质量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规范标准及上级相关考核办法、《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月度评分表》等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养护安全目标：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养护环保目标：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作业活动污染饮用水源；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完善的排水措施，养护作业形成的坡面应及时修整并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的破坏。 ▲八、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1 名，具备有效的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无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任职的项目上随时撤离。】，提供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卸养护车				
			8	路面标线划线机		台	1	
			9	路面标线除线机		台	1	
			10	护栏打桩机		台	2	
			11	护栏拔桩机		台	1	
			12	铣刨机	铣刨宽度 $\geq 50\text{cm}$	台	1	
			13	沥青洒布车		台	1	
			14	路面灌缝机		台	5	
			15	路面病害检测仪	可检测坑槽、裂缝等病害	台	1	
			16	车载一体化无人机系统	一、适配公路日常巡检、应急处置、路况监测、病害识别、交通执法等场景，支持车载移动部署、无人值守自动作业，满足全天候、长距离、高精度公路作业需求。 二、无人机核心参数 （一）基础性能 整机$\leq 2090\text{g}$，IP55，$-2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抗风$\geq 12\text{m/s}$，续航$\geq 47$分钟（10km半径$\geq 18$分钟），RTK定位（水平$\pm 1\text{cm}+1\text{ppm}$，垂直$\pm 2\text{cm}+1\text{ppm}$，支持单北斗） （二）成像载荷 广角（4/3英寸、2000万像素、4K/60fps）、中长焦（1/1.3英寸、4800万像素）、长焦（1/1.5英寸、4800万像素，250米外识别车牌/裂缝）、激光测距$\geq 1800\text{m}$ （三）外挂拓展模块 扬声器（$\geq 30\text{W}$，≥ 300米）、探照灯（≥ 10000流明，≥ 500米） （四）智能功能（公路场景适配） 全向避障（含导线级）；AI识别路面裂缝/坑槽/积水/标志损坏/拥堵/事故/塌方/抛洒物/安全帽等，准确率$\geq 85\%$；带状航线/仿地飞行/断点续飞；04+图传$\geq 20\text{km}$ 三、车载机场核心参数 （一）车载适配性（核心要求） 皮卡/作业车后斗安装（含原车改装）；参考尺寸：闭合$640\times 745\times 770\text{mm}$、开启$1760\times 745\times 485\text{mm}$；重量$\leq 55\text{kg}$（不含无人机），IP56，$-3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内置空调） （二）自动化能力 自动开合/起降/归中/充电/换电/数据同步；15%~95%充电≤ 30分钟；4G/5G，下载$\geq 20\text{MB/s}$；风速计/雨量计自动禁飞 （三）供电与通信 1. 供电方式：车载12V/24V+市电双输入；备用电	套	5	

			池≥200Ah（脱离车载续航≥8小时）；内置D-RTK 3；云端远程管理 四、车载配套系统 减震支架、锁止机构；车载逆变器+稳压电源（应急续航≥4小时）；行业版遥控器；接入原有管理平台			
注：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养护计划阶段性配备对应数量机械（需配置车载 360 度全景安全监测系统），并报采购人审核；大型机械设备可与周边设备商合作联动，保证应急响应。投标人在所投标项目中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予以响应。拟投入数量为承诺制，在合同履行阶段复核。 ▲十、安全目标：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十一、环保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落实环保及节能减排主体责任和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关于环保问题的负面通报。 ▲十二、为响应国家富农、强农、惠农、兴农、助农及“乡村振兴”等，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经济生活，中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现场养护工人在同等基础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从开工日期算起 36 个月。 2. 服务地点： （1）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州市境内；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境内； （3）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境内； （4）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境内； （5）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隆安县境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系南宁市普通国省干线县级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统筹安排，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公路养护中心为牵头采购人。牵头采购人受联合采购人共同委托开展采购工作，中标供应商分别与各采购人签订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合同。牵头采购人负责统筹协调合同履行管理，各采购人负责本辖区养护任务下达、现场监管及费用支付。各采购人按本辖区养护工作量单独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付款条件	一、本项目资金来源于部门预算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二、计量支付分为日常维修（按日常维修清单所填单价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量）和日常保养（按绩效考核支付）两部分。 每个月计量支付具体如下： （一）日常维修：中标供应商完成相应作业内容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并支付相应款项。 日常保养：（1）月度绩效考核得分达到或高于 900 分时，应按照月度计量款的 100% 进行支付； （2）月度绩效考核得分达到 800 分（含）至 899 分时，可按照月度计量款的 90% 进行支付，扣除 10% 计量款作为服务考核金，服务考核金可在下一个月度考核得分达到或高于 900 分时，一并支付，下一个月度考核得分未达到 900 分时，服务考核金不再支付。服务考核金可在当月计量期直接扣除或在年度内其他计量期扣除； （3）月度绩效考核得分达到 700 分（含）至 799 分时，可按照月度计量款的 80% 进行支付，扣除 20% 计量款作为服务考核金，服务考核金可在下一个月度考核得分达到或高于 900 分时，一并支付，下一个月度考核得分未达到 900 分时，服务考核金不再支付。服务考核金可在当月计量期直接扣除或在年度内其他计量期扣除； （4）月度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700 分时，月度计量款暂缓支付，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自费进行整改，一旦完成整改，中标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请求采购人重新对其进行考核评价，重新考核得分达到或高于 900 分，按该月度计量款的 90% 支付；重新考核得分达到 700 分（含）至 799 分时，按该月度计量款的 80% 支付；重新考核得分低于 700 分（不含）时，该月度计量款不予支付，不予支付的费用可在当月计量期直接扣除或在年度内其他计量期扣除。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每年总价承包方式，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各采购人控制价金额及清单各单项价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人工费、劳动保险、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后续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

	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服务响应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投标人中标后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
▲后续服务要求	1、后续服务期：自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 2、后续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须提供完整的数据库表结构文档，明确各字段含义。同时，每年需对市场化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内容涵盖工作成效、问题分析及优化建议。后续服务期内采购人提出的对接要求不得进行收费。
▲验收标准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日常养护，不包含工程验收。服务启动后，采购人按本章《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绩效考评。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人员情况，服务方案，后续服务内容和措施等。 2、本项目应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及已标价绩效清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

	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后续服务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附后）；（必须提供，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农民工
--	---

	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与承诺书格式内容不符或者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 关于投标人中标后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为响应国家富农、强农、惠农、兴农、助农及“乡村振兴”等，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经济生活，中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现场养护工人在同等基础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的九、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提供承诺函予以响应，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每分段项目至少设置 2 个养护驻点，每 10 公里配置至少 1 名养护工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人工费、劳动保险、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后续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绩效清单、日常维修清单报价。投标人应就采购人提供的绩效清单、日常维修清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各分项控制价金额及清单各单项价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绩效清单中安全生产费及养护智能化费用，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约定的数额进行填写，该两项费用为固定数额不允许更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7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苏卢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0 4752

	0000 009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27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综合评分中项目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后续服务响应时间长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u>2</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违约后，中标供应商提交退还申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后14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横州市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9009201121849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宾阳县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2102121309201004966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林明山支行 银行账号：20054501040000988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马山县支行 银行账号：20044901040000017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安县支行 银行账号：20038301040001370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时，出具银行保函等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采购人核准。（履约保证金必须以中标供应商设立的基本账户的银行机构开出。） 5.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系南宁市普通国省干线县级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统筹安排，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公路养护中心为牵头采购人。牵头采购人受联合采购人共同委托开展采购工作，中标供应商分别与各采购人签订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分别缴纳到相应辖区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3471629606，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1 栋七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中标供应商须按如下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 服务类 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两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

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

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包括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各采购人控制价金额及清单各单项价格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评标报价）×10分
2	技术分 (满分60分)	(1) 服务方案分（15分） 一档（9分）：方案结构完整，但内容较笼统，缺少关键细节（如无应急预案、无人员名单、无设备清单）或部分措施不可行，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11分）：在一档基础上，有组织机构、人员配置、设备说明、应急

			措施；有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养护施工方法、施工工艺，但部分内容不够细化，如无具体巡检频次或响应时限。 三档（13分）：在二档基础上，有详细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含持证人员）、车辆设备清单、作业流程图、质量控制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含雨雪冰冻、交通事故等场景）、环保措施、安全生产制度，有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巡检计划、隐患排查机制；针对承包路段不同线路、特殊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专项养护方案，能很好的指导具体养护施工，提高养护质量，服务承诺具体、可量化、可考核。 四档（15分）：在三档基础上，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与车辆设备清单完全匹配项目养护全流程需求，持证人员资质、设备规格参数精准且可落地；作业流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措施形成闭环管理体系，各环节责任到人、标准明确、考核量化；应急处置预案覆盖雨雪冰冻、交通事故、道路损毁、恶劣天气等全场景，含具体处置流程、物资储备、联动机制及演练计划，响应时限与处置标准清晰可执行；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结合路段工况动态制定，隐患排查实现常态化、网格化，特殊路段专项养护方案针对性极强，融合先进养护技术与工艺，可直接指导精细化施工；服务承诺全面覆盖养护质量、作业效率、应急响应、客户沟通等维度，指标高度量化、考核标准严格、保障措施完善，能最大化保障道路通行质量与养护服务水平。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	一档（5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的。 二档（6分）：在一档基础上，有明确日常养护采用的群众性养护或专业化养护方式，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时有岗前培训教育措施；巡查发现重大危害的报告流程，影响通行时的安全防护措施；防灾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公开养护路线、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措施。 三档（7分）：在二档基础上，有公路养护的质量保证编制技术规范依据；明确的养护质量目标、不合格质量处理；根据技术状况评定结果进行养护作业性质的划分说明；对养护记录、数据的管理制度；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 四档（8分）：在三档基础上，构建全流程闭环的质量管理体系，各项措施具备可落地、可量化、可考核的实操性；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有明确的农民工管理措施以及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如工资支付、安全培训等）的具体方案。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得 0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 8 分)	一档（5 分）：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构建了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相应制度，制度框架初步搭建，具备基本完整性；针对各类养护工作，制定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专项作业方案，但方案的细节和深度有待提升。 二档（6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涵盖安全管理各环节；各道工序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目标明确，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有针对性防控措施；制定了具备可操作性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以及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编制的各类养护工作专项作业方案针对性强，能有效指导实际工作。 三档（7 分）：：在二档基础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制度持续优化；各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体、先进，针对性突出，符合实际工作要求，能前瞻性地应对复杂工作场景与风险；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经过演练检验，执行有力；编制的各类养护工作专项作业方案内容全面、细致，专业性和实操性高，能充分考虑并应对各种可能情况。 四档（8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安全管理机构高效协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成熟且具有自我完善机制，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且与时俱进，不断优化更新；各道工序的安全技术措施先进、具体，针对性强，高度契合实际工作需求，严格满足安全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在行业内具有一定领先性；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执行有力，定期进行演练和优化；针对不同的养护工作，精心编制了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具有高度专业性和实操性的专项作业方案，方案内容周密、预见性强，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情况，体现了极高的风险管理水平和专业水准。。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得 0 分。
		(4) 应急抢险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 8 分)	一档（5 分）：满足采购文件对应急抢险的基础要求，有基本的应急抢险工作思路，内容表述清晰，可满足项目应急抢险基础实施需求。 二档（6 分）：在一档全部要求基础上，明确应急抢险工作组织架构，划分岗位基本职责；制定常见险情（如路面破损、小型塌方、积水等）的基础处置流程；列明应急抢险基础物资、设备清单，明确基本储备地点；建立险情基础上报渠道，明确简易的现场交通疏导要求。 三档（7 分）：在二档全部要求基础上，应急抢险组织架构权责细化，配备专职应急人员，明确人员调配机制；按险情类型制定分级处置流程，明确处置时限；物资设备清单标注规格、数量、更新周期，建立物资设备日常检查、

			维护制度；制定规范的险情上报分级流程，配套详细的现场安全防护及交通管制措施；明确应急抢险协作机制。 四档（8分）：在三档全部要求基础上，构建分级响应、快速联动的应急抢险指挥体系，针对特、重大险情制定专项指挥预案，权责到岗到人；险情处置流程量化可操作，明确不同等级险情的现场处置标准、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配套抢险作业安全操作细则；物资设备实行动态化管理，明确紧急调拨、补库机制，配备应急抢险专用设备并定期调试；建立多渠道、全时段险情上报及预警机制；制定应急抢险队伍常态化培训及演练计划（明确演练频次、内容、评估标准），配套演练总结及预案优化机制；建立应急抢险工作全流程记录、复盘制度，明确险情处置后道路恢复质量标准及后续巡查保障措施。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得0分。
		（5）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满分15分）	一档（9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简单，对工作重点及难点理解简单，对工作重点及难点理把控不到位。 二档（11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对工作重点及难点理把控到位，分析详细合理，无明显错误。 三档（13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深入透彻，贴合实际，内容详细合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应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 四档（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的分析贴合项目实际且精准深入，结合路段特征、养护需求、现场工况等核心要素进行系统性拆解，把控度极高；针对各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策略、改进措施兼具针对性、创新性与落地性，融合先进养护理念或实操方法，措施配套完善、步骤清晰；策略措施可直接指导项目实操，能有效规避实施风险、提升养护效率与质量，对项目整体推进具有显著的指导作用。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6）后续服务内容和措施分（6分）	一档（3分）：后续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文件要求； 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较为详细，满足文件要求且服务方案合理、有一定可行性。 三档（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详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列举清晰明确，对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能够提出有建设性、符合实际的措施满足文件要求，且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四档（6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编制详实、体系完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兼具针对性与落地性，可量化、可追溯；能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创

			新性、前瞻性的优化措施，贴合文件核心要求，服务方案科学系统、实操性强。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商 务 分 （ 满 分 30 分）	养护工程师 （满分 5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路桥养护工程师每增加 1 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1 分 （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路桥类专业）本项满分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 10 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增加投入以下自有或租赁相关证明的设备可以加分,设备清单如下： 道路检测车（能自动化检测路面病害、PQI、RQI、PCI 等数据）、路面综合养护车、扫路车、防撞缓冲车、绿化综合养护车、固定翼无人机。 每自有或租赁以上一项品类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合计 10 分。 （自有设备须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且提供的自有车辆须具备有效的行驶证，租赁设备需提供租期超过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或协议。）
		企业实力、业绩分（1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接过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含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业绩不得重复计分；所有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且时间范围符合要求，否则视为无效。
总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项目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后续服务响应时间长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养护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或中标供应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养护计划名称)，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养护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中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第标段由 K+ 至 K+，长约 km，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 m；大中小桥座，计长 m；隧道座，计长 m；涵洞座，计长 m；地质灾害治理点处，计长 m；处治隐患里程 m 以及其他构造物等。

(2) 养护中标范围：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日常维修清单计量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如有)；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绩效清单及日常维修清单(如有)；
- (10) 中标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如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绩效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XXXX 元(¥)XXXXXX。

4.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中标供应商项目技术负责人： 。

5. 养护质量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规范标准及上级相关考核办法、《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月度评分表》等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养护安全目标：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养护环保目标：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作业活动污染饮用水源；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完善的排水措施，养护作业形成的坡面应及时修整并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的破坏。

6. 中标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计划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履行期限：从开工日期算起 36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中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见 2025 年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用合同条款”（投标人可到交通运输部 <https://www.mot.gov.cn/> 下载）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计划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名称)的采购人(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养护计划)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中标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中标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养护计划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中标供应商的义务

(1)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中标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中标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采购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中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中标供应商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计划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养护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中标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中标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

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中标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中标供应商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计划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养护计划特点，组织制定养护计划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中标供应商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月日

中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月日

附件三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①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类似项目经验概述

①a.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供应商委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般需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副经理、桥梁养护工程师、道路养护工程师、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内业计量员、公路养护技术工人等，且上述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质及证书，证书复印件应报采购人备案。

b.上述人员必须是中标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上述人员社保系统打印的人员缴费明细(缴费截止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3个月)。

附件五 养护站点设施、设备清单^①

养护站点设施、设备清单(绩效部分)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码	资产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单位	备注
	合计					

①若采购人提供可供中标供应商使用的养护站点及相关设施、设备，则需在清单中明确相关设施、设备，并经中标供应商确认。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中标供应商全称)
(养护计划名称)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采购人全称)

_____(中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养护计划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养护作业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中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名)

_____年月日

抄送：/(采购人(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非现金担保，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①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接受(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养护计划的实施。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供应商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发工验收证书且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无违约之日止。^②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 年月日

①允许使用银行出具的担保格式，但必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担保，且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②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如采购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中标供应商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采购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采购人签发工验收证书且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无违约之日为止。

第四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采购人在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宜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2”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完善或修改。采购人补充、完善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3.专用合同条款可按下列方式进行补充、完善或修改:

(1) “专用合同条款”需要增加“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包括的条款时，应用“补充某条某款某项某目”的文字形式表达：

(2) “专用合同条款”需要补充“通用合同条款”中已有条款的相关内容时，应用“某条某款某项某目完善为”的文字形式表达；

(3) “专用合同条款”需要修正“通用合同条款”中已有条款的相关内容时，应用“某条某款某项某目修改为”的文字形式表达。

1.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者应仔细校核，避免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采购统筹单位： <u>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u> 住 所： <u>南宁市友爱南路26号</u> 邮政编码： <u>530001</u> 采购人： <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养护中心（各分段的项目采购人）</u>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1.1.2.7	咨 询 人（监理人）： <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养护中心（各分段的项目采购人）</u>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1.1.4.3	项目总体完成时间：从开工日期算起 <u>36</u> 个月。 采购人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完成时间：任务书限定的时间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 <u>30</u> 天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监理人）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该养护服务或养护服务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u>14</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中标供应商

6	2.8	向中标供应商提供路段基本信息、路况数据、养护历史资料等相关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15天内</u>
7	4.1.12	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为： ① 公路技术状况要求： 路基：<u>（1）路堤与路床无明显不均匀沉陷，无开裂滑移，无翻浆；（2）路肩表面密实平整，宽度符合设计要求，边缘顺直、无缺损，横坡符合设计要求，与路面衔接平顺，不高于路面，不阻挡路面排水；（3）路缘石线条直顺，顶面平整，完好、无缺损；（4）边坡坡面平整，无冲沟、无松散，坡度符合设计要求，边坡稳定；（5）既有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无沉陷、无开裂、无移位，沉降缝、伸缩缝完好，表面平整、无脱空，排水孔无堵塞、无损坏；（6）排水设施（包括边沟、截水沟、排水沟、跌水、急流槽等）无杂物、无杂草、无淤塞、无冲刷、无积水，纵坡适度、排水畅通，砌体无破损。</u> 路面：<u>（1）PQI平均值、PQI优良路率（%），PCI平均值、PCI优良路率（%）、PCI次差路率（%）：完成上级下达年度指标；（2）沥青路面无局部裂缝、龟裂、坑槽、松散、沉陷、车辙、拥包、泛油等病害；（3）水泥混凝土路面无破碎板、裂缝、坑洞、板角断裂、错台、拱起、边角脱落、填缝料损坏、唧泥等病害。</u> 桥梁、涵洞：<u>（1）一、二类桥梁（扣除非日常养护措施提升的桥梁）比例：完成上级下达年度指标；（2）桥梁结构无损坏，无异常变形，稳定性良好；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适度，桥头平顺；伸缩缝无杂物；桥面系各构件、支座及附属设施等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布置合理，基础无冲蚀、掏空；（3）涵洞洞内排水畅通，洞身、进出水口、涵底等设施无破损。</u> 隧道：<u>（1）路面无明显病害；排水设施无淤积、排水通畅；（2）标志、标线和轮廓标完整、清晰、醒目；（3）人行道或检修道平整、完好和畅通；（4）洞口边仰坡上无危石、浮土；（5）灭火器材未失效、无缺失；（6）机电设施设备外观干净、整洁、无污垢，并保证机电设施完好，及时修复各类机电设施出现的故障；</u>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u>（1）各类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齐全、完整、干净整洁、功能正常，不歪倒倾斜。（2）绿化：公路绿化范围内无枯、死、危树现象；定期修剪、整形绿化植物（每年不少于4次），不侵入公路建筑限界，不遮挡标志、标牌；定期实施病虫害防治；无绿化遮挡视距，通视良好；（3）平面交叉在设计视距影响范围内及弯道内侧无影响视线的乔木或灌木；（4）每年年末，应在乔木树干上从路肩边缘到1.2米高度范围内刷涂白剂；（5）对沿线养护站、候车亭巡查看护，定期检查，存在问题及时上报。</u>

	其他设施： / ② 公路设施完好要求： 100%； ③ 公路设施洁净要求：（1）路基范围内无农作物种植，无土堆，路容路貌整洁；（2）路肩清洁、无杂物、无杂草、无积水；（3）边坡坡面无垃圾及杂物堆积，边沟边缘至上边坡坡脚的平台无垃圾，边坡及碎落台无堆积物和垃圾，碎落台、挖方路段上边坡路面以上1.5m范围内无杂草丛生、杂草不高于15cm、碎落台顶面平整不积水；（4）路面无杂物、无污染、无抛洒物；路缘带、边缘带无杂物、沉积灰尘；（5）桥梁外观整洁，桥梁构造物无杂草、树木；桥下无垃圾、杂草、树枝、石块等杂物，桥位上、下游无堆积物、漂浮物；涵洞清洁无杂物；（6）隧道路面、侧墙、洞门干净、整洁；（7）各类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干净整洁；（8）集镇路段无脏、乱、差现象；（9）候车亭及在用养护站应保持干净整洁。 ④ 养护内业管理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公路、桥梁等公路设施日常巡查（日间和夜间巡查）、经常检查等相关资料，公路巡查异常信息及时上报；收集整理内业资料、制订及填报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等；运用养护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整合路况检查、巡查记录、病害台账、养护计划、服务进度、应急处置、考核评价等数据资源，实现养护数据共享共用。 ⑤ 应急处置要求：（1）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率（1小时内）：100%；（2）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48小时恢复通行率：100%；（3）公路阻断信息报送及时率（30分钟内报送）：100%；（4）公路范围内障碍物及污染物及时处置率（接到相关信息后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100%；道路及桥隧病害24小时处置率：100%，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修复；交通安全设施修复及时率（72小时内修复）：100%。 ⑥ 养护作业安全生产要求： 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⑦ 其他相关要求：（1）路面保洁及护栏清洗机械化率：机械化和人工相结合保洁（路面保洁国道不少于3次/月，省道不少于2次/月，重点路段须加大频率），机械化率原则上不低于80%。（2）公路数智化：利用既有养护智慧养护平台系统，实行在线巡检、设施监测、防灾应急等工作数字化应用，充分运用桂西中心“空天地”一体公路智能巡检系统的技术体系，通过融合卫星遥感、低空无人机集群、车载移动巡检单元以及地面智能巡检车，构建覆盖项目实施范围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全域化、全天候、智能化的立体巡检体系，逐步实现数据信息现场采集、填报，加强基于数字技术的养护评价、预测，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数字化水平；熟悉和运用“路安巡”和广西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TOCC系统，及时预警、巡查和管控。（3）预防养护资金：充分运用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查成果，对公路设施进行技术状况分析和
--	---

		养护方案比选，制定养护计划，适时开展预防类养护，整体预防类养护的资金投入不小于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
9	4.6.3	中标供应商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各分段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u>22</u> 天
9	5.2	采购人是否提供材料：<u>否</u>。如采购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相关约定如下：<u> / </u> 采购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u>否</u>。如采购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相关约定如下：<u> / </u> 采购人是否提供养护站房：<u>是</u>。如采购人负责提供养护站房，相关约定如下：（1）采购人提供的养护站点设施，应写明养护站点设施的名称、面积，以及站点内主要设施的名称、数量及使用状况。 （2）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提供的养护站点设施仅用于合同约定路段内的养护和服务工作。合同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符合要求的养护站点设施。养护站点设施发生缺损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进行等额经济赔偿。 （3）在合同履行期间，关于在采购人提供的养护站点设施内发生的水电及其他公共事业费用，中标供应商需自行承担。若养护站点设施在中标供应商管理期间发生损坏，除非能证明为正常磨损或采购人原有的质量问题，否则相关的修理或替换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u>2</u> %计取^①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u>5000</u> 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u>10</u> %签约合同价^②
12	15.5.2	中标供应商超过绩效目标 <u> / </u> %给予奖励
13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按第 16.1.1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u> / </u>。 ☐按第 16.1.2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u> / </u>。 ☒按第 16.1.3 项约定不调价

		□按第 16.1.4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___/___。
14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20</u> % 签约合同价 ^①
15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材、水泥、砂、石、沥青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或材料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u> ；本项目不支付施工设备预付款。 ^②
16	17.3.1	日常养护和中标供应商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付款周期为： <u>月度</u>
17	17.3.2	中标供应商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③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不缴纳。
20	17.5.1	中标供应商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信息或数据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21	17.6.1 (1)	中标供应商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8.3.1	中标供应商提供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 <u>纸质版2份,刻录光盘6份。</u> 中标供应商提供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 <u>/</u> 。
23	19.1.2	服务质量保证期： 项目总体履约的服务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期满之日起计算 <u>12</u> 月。
24	20.1	中标供应商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u>是</u>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u>1000万</u> 保险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u> 安全生产责任险由中标供应商依托承包项目投保，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5	20.2.1	保险险种： 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公共责任险；保险范围： 中标供应商所承担的全部养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附属工程等，在养护期间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以及施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价的100%（其中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保险费率： 3 ‰；
26	20.2.2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5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供应商以中标供应商与各采购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各采购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保险费率：2‰；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因争议产生的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 </u>

2.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采购人：_____。

1.1.2.3 中标供应商：_____。

1.1.2.4 中标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1.1.2.5 中标供应商项目总工：_____。

1.1.2.7 咨询人（监理人）：_____。

本款补充第 1.1.2.9~1.1.2.12 目：

1.1.2.9 中标供应商专业管理团队：指中标供应商书面委派常驻施工场地的一个专业管理团队，具体成员应包括附件3 格式中要求的人员。

1.1.2.10 中标供应商设计代表：指由中标供应商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专项技术负责人。

中标供应商设计代表：___。

1.1.2.11 设计审查单位：指受采购人委托对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实施咨询审查、施工阶段实施设计咨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咨询单位、施工阶段设计咨询单位。未委托设计审查单位的，本合同中设计审查单位职责由采购人指定的管理机构或人员履行。

设计审查单位：___。

1.1.2.1 路况监测单位：指受采购人委托对公路技术状况、施工技术指标等进行监测和抽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单位、相关技术咨询单位。

路况监测单位：_____。

1.1.3 养护项目、养护服务和设备

第 1.1.3.1 目完善为：

1.1.3.1 养护项目：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范围：路线名称G209线起、终点桩号K3511+032~K3534+892、K3535+292~K3564+712；G324线起、终点桩号K1527+183~K1537+535、K1538+855~K1551+785、K1565+165~K1616+725；S210线起、终点桩号K303+873~K336+334、K343+475~K379+351；S310线起、终点桩号K270+058~K298+690、K299+790~K316+324、K317+783~K330+900；桥梁、涵洞、隧道、养护站点、交通安全设施见表3-1-1公路主要设施清单。

表 3-1-1 公路主要设施清单						
编号	类型	路线	位置桩号	规格(长度或面积、数量)	技术状况	备注
1	桥梁、涵洞					
1.1	桥梁					
	云表中桥	G209	3513.745	2*16+2*16	2类	
	福龙桥	G209	3515.479	1*7.9	2类	
	会龙桥	G209	3520.244	1*6.6	2类	
	那阳大桥	G209	3535.818	1*20+4*90+1*20	2类	
	格木桥	G209	3561.812	3*8	2类	
	南面河中桥	G324	1530.356	1*15.98+4*16+1*15.98	2类	
	克安桥	G324	1534.852	2*10.2	2类	
	百合桥	G324	1537.519	1*7.38	2类	
	大埠江中桥	G324	1541.324	5*16	2类	
	茶村桥	G324	1550.727	1*5.98	1类	
	佛子小桥	G324	1581.908	1*5	2类	
	滑石小桥	G324	1602.383	1*16	2类	
	峦城大桥	G324	1605.457	19*16+1*60+3*10 0+1*60+3*16	2类	
	峦城小桥	G324	1606.159	1*16	2类	
	叉水中桥	G324	1609.345	3*16	2类	
	太平小桥	G324	1610.923	1*16	2类	
	刘奇分离式立交中桥	G324	1612.823	2*30	2类	
	大料桥	S210	312.192	3*16	2类	
	幸福河小桥	S210	323.970	2*13	2类	
	龟江桥	S210	330.648	2*13	2类	
	福望小桥	S210	333.302	2*8.7	2类	
	石楠中桥	S210	345.207	2*16	2类	
	黄艾大桥	S210	359.243	5*20	1类	
	飞龙大桥	S210	361.515	5*30+1*100+2*18 5+1*100+7*30	2类	
	石排大桥	S210	363.139	4*30+3*30	1类	
	监山大桥	S210	365.620	5*20	1类	
	团僚大桥	S210	368.014	6*20	2类	
	北联中桥	S210	370.246	2*20	1类	
	江架桥	S310	292.479	1*10	2类	
	双桥	S310	296.057	1*13	2类	
	谢村桥	S310	298.098	1*10	2类	
	良圻小桥	S310	319.192	2*13	2类	
	源清小桥	S310	319.622	1*13	2类	
	合面山小桥	S310	323.878	1*13	2类	
	马鞍山小桥	S310	326.494	1*13	2类	
	良六公跨铁立交中桥	S310	320.924	1*35	2类	
	马毡桥	S310	330.728	1*56	2类	
1.2	涵洞					

		G209	该线路	98	一般	
		G324	该线路	135	一般	
		S210	该线路	154	较好	
		S310	该线路	37	好	
2	隧道			/	/	/
2.1	隧道			/	/	/
3	养护站点					
3.1	云表养护站	G209	3513.792	1118.80 m ²	部分自用，部分出租	
	新旺养护站	G209	3525.792	2509.49 m ²	房屋出租	
	新那阳站	G209	3537.492	4094.92 m ²	自用	
	新那阳站空地	G209	3537.520	4448.34 m ²	自用	
	板路收费站	G209	3561.500	20010.00 m ²	房屋出租	
	横州养护站土地	G324	1559.100	5044.75 m ²	自用	
	莲塘养护站	G324	1578.277	2543.70 m ²	房屋出租	
	快龙养护站	G324	1590.427	1751.98 m ²	房屋闲置	
	良圻养护站	G324	1594.900	7205.55 m ²	自用	
	滑石养护站	G324	1601.927	158.25 m ²	房屋闲置	
	峦城养护站	G324	1606.427	8307.10 m ²	自用	
	太平养护站	G324	1611.427	881.97 m ²	房屋闲置	
	新石塘养护站	S210	317.300	5161.59 m ²	自用	
	石塘养护站（旧）	S210	318.200	1303.04 m ²	房屋出租	
	马岭站	S310	277.009	7011.17 m ²	自用	
	龙头养护站	S310	292.479	171.8 m ²	房屋闲置	
	百合养护站	G324	在县道X471线	704.20 m ²	自用	
	莲塘收费站	G324	在乡道Y419线	10093.64 m ²	自用	
	校椅养护站	S310	在乡道Y420线	1110.40 m ²	房屋出租	
4	交通安全设施					
4.1	A级波形护栏形护栏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44662m	完好	
4.2	B级波形护栏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35237m	完好	
4.3	砼护栏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2219m	完好	
4.4	里程碑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254块	完好	
4.5	单柱式标志牌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1655块	完好	
4.6	双柱式标志牌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19块	完好	
4.7	单悬臂式标志牌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450块	完好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范围：路线名称G242线起、终点桩号K3511+835-K3534+776；G322线起、终点桩号K1985+963-K2030+809；G358线起、终点桩号K1591+100-K1603+696、K1627+587-K1637+987；S210线起、终点桩号K233+170-262+320、K270+896-K303+873；S309线起、终点桩号

K0+000-K9+062，桥梁、涵洞、隧道、养护站点、交通安全设施见表3-1-1公路主要设施清单。

表 3-1-1 公路主要设施清单						
编号	类型	路线	位置桩号	规格(长度或面积、数量)	技术状况	备注
1	桥梁、涵洞					
1.1	桥梁					
		G242	3531.307	1*16	2类	昆仑立交桥
		G242	3534.596	4*16	2类	九塘中桥
		G242	3534.672	1*6	2类	九塘立交桥
		G242	3525.880	1*25	1类	马岭上跨桥
		G242	3520.314	7*16	2类	古漏关立交桥
		G242	3520.530	1*13.4	1类	思陇立交桥
		G242	3526.271	1*8	2类	马岭桥
		G242	3527.046	1*8	2类	大桥村桥
		G242	3527.303	1*13	2类	上街桥
		G242	3527.350	1*13	2类	五塘桥
		G242	3528.698	1*16	2类	红显桥
		G322	1991.355	5*16	2类	清水河桥
		G322	1994.275	1*13	2类	邹圩小桥
		G322	2006.444	5*13.0	2类	勒马中桥
		G322	2024.887	1*8	2类	清平通道桥
		G322	2025.418	1*16	2类	清平桥
		G322	2029.939	1*16.30	1类	古敏小桥
		G322	2029.334	1*8.00	2类	屯侯小桥
		G322	2030.052	1*16	2类	太守立交桥
		G322	2030.309	1*6	2类	潘村桥
		G322	2007.858	1*16	2类	大模桥
		G322	2012.927	1*16	2类	大木圆小桥
		G358	1595.166	5*11.2	2类	大桥街中桥
		G358	1601.599	1*13.5	2类	雷公桥
		G358	1602.156	3*6	1类	扫把桥
		G358	1629.952	1*13	2类	狮平小桥
		G358	1631.191	1*8	2类	黄冠小桥
		G358	1635.154	1*13	2类	那周桥
		G358	1591.171	2*13	2类	红花桥
		G358	1601.599	1*13.5	2类	雷公桥(拼宽右幅)
		S210	276.116	1*13	2类	红碑小桥
		S210	286.933	1*20	2类	龙额立交桥
		S210	295.593	1*8	2类	王礼桥
		S210	296.083	1*10	2类	黑石桥
		S210	297.923	4*16	2类	马头中桥
		S210	302.653	1*10	2类	南桥小桥
		S210	252.317	2*20	1类	仰步中桥
		S210	244.232	4*20	1类	六苑中桥
		S210	286.433	1*25	1类	古城江中桥
		S309	1.603	1*6	2类	里道桥
		S309	8.751	4*16	2类	狮螺桥

1.2	涵洞					
		G242	该线路	84	较好	
		G322	该线路	81	较好	
		G358	该线路	58	较好	
		S210	该线路	265	较好	
		S309	该线路	13	较好	
2	隧道			/	/	/
2.1	隧道			/	/	/
...						
...						
...		G322	1990.080	4455.67 m ²	较好	邹圩停车区
...						
3	养护站点					
3.1	养护站点					
...		G322	2006.800	7,710.50	自用	勒马收费站
...						
		G322	2014.600	4,931.56	自用	二级公路养护站
		G242	3520.500	9,379.50	自用	思陇养护站
			新案线 K2+800	7,722.00	自用	新宾养护站
			宾阳县宾州镇 宾黎公路旁 (新宾仓库 旁)	4,588.93	自用	宾阳公路管理局绿化用地
			宾阳县武陵镇	386.82	出租	马王养护站站房
			宾阳县思陇镇 太守村	605.00	出租	太守养护站
			宾阳县宾州镇 仁爱街	1,251.51	自用	宾阳公路局宿舍、停车场
			宾阳县黎塘镇 新埠村	932.50	自用	新埠养护站
		G358	1633.640	772.91	自用	平安养护站
			宾阳县王灵镇	1,614.15	自用	王灵养护站
			宾阳县宾州镇 仁爱街 267 号	3,396.37	自用	宾阳公路管理局办公区
		S309	5.600	1,466.88	自用	四镇养护站
			宾州镇宾中路 29 号	737.36	自用	新宾旧养护站
			宾阳县古辣镇	880.18	自用	龙额养护站
			宾阳县大桥镇	907.19	自用	大桥养护站
				376.00	出租	大桥养护站
			露石线 K0+080	5,394.43		露圩养护站
		S210	275.500	1,596.23	出租	中华养护站
			邹圩支线 K0+400	2,549.44	自用	邹圩养护站
			邹圩镇南柳公 路白山村路段	16,566.67	自用	邹圩石场

			宾阳县宾州镇勒马村	1,992.62	自用	勒马养护站
4	交通安全设施					
4.1	波形护栏(三波)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46512 m	完好	
4.2	B级波形护栏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12134 m	完好	
4.3	砼护栏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1659 m	完好	
4.4	里程碑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162 块	完好	
4.5	标志牌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1231 块	完好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范围：路线名称G210线起、终点桩号K3251+012-K3263+856、K3270+156-K3294+250；G355线起、终点桩号K1931+331-K1959+210、K1970+282-K1980+012；S211线起、终点桩号K270+368-K298.668；S510线起、终点桩号K84+405-K100+118；S309线起、终点桩号K64+229-K65+226、K71+668-K84+501，桥梁、涵洞、隧道、养护站点、交通安全设施见表3-1-1公路主要设施清单。

表 3-1-1 公路主要设施清单						
编号	类型	路线	位置桩号	规格(长度或面积、数量)	技术状况	备注
1	桥梁、涵洞					
1.1	桥梁					
		G210	3288.518	2*15.98	1类	波梅中桥
		G210	3293.674	2*15.98	2类	旱河中桥
		G355	1934.451	1*10	2类	旧里民小桥
		G355	1936.65	2*10.3	2类	新里民小桥
		G355	1944.919	1*16	2类	古零小桥
		G355	1947.744	2*16	2类	伏凹中桥
		G355	1950.148	2*10	2类	乔老小桥
		G355	1955.543	1*13	2类	民族小桥
		G355	1956.917	1*16	2类	新村小桥
		G355	1971.178	2*16	2类	旧乐圩中桥
		G355	1978.902	5*20	2类	红旗大桥
		S211	279.252	3*13	2类	新六利中桥
		S309	64.445	3*16	2类	七添桥
		S309	65.056	1*20	2类	里民桥
		S309	71.797	1*16	2类	上级桥
		S309	76.188	2*13	2类	乐平小桥
		S510	89.239	3*20	2类	那塘中桥
		S510	99.925	2*20+1*68+1*125+1*68+1*20	2类	八甫大桥

		G210	3288.518	2*15.98	1类	波梅中桥
		G210	3293.674	2*15.98	2类	旱河中桥
1.2	涵洞					
		G210	该线路	140	较好	数量
		G355	该线路	105	较好	数量
		S211	该线路	88	较好	数量
		S309	该线路	38	较好	数量
		S510	该线路	47	较好	数量
2	隧道			/	/	/
2.1		G355	1956.92	51	2类	(民族隧道)长度
...						
...						
3	养护站点					
3.1	养护站点	S510	94.500	1931.8 m²	闲置	金钗渡口管理所
		G355	1972.100	4842.5 m²	自用	乐圩养护站
		X034	69.600	2183.6 m²	自用	白马养护站
		S510	292.850	1555.55 m²	闲置	武平养护站
		G355	1957.000	1384.2 m²	闲置	民族养护站
		G210	3280.980	4819 m²	闲置	新汉养护站
		G210	3256.300	2748.51 m²	房屋出租	勉圩养护站
		G210	3291.600	1729.42 m²	闲置	杨圩养护站
		G355	1936.300	1751.57 m²	房屋出租	里民养护站
		G355	1949.700	1850.37 m²	自用	乔老养护站
		S309	77.770	1292.23 m²	闲置	乐平养护站
		G210	3268.800	4219 m²	自用	木棉养护站
		S510	92.850	239.97 m²	闲置	金钗养护站
		S510	89.580	1567.45 m²	自用	乐江养护站
		S211	286.980	2441.44 m²	自用	周鹿养护站
4	交通安全设施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44132M	完好	
4.1	A级波形护栏形护栏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24244mm	完好	
4.2	B级波形护栏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16600m	完好	
4.3	砼护栏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3288m	完好	
4.4	里程碑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132块	完好	
4.5	单柱式标志牌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658块	完好	
4.6	单悬臂式标志牌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19块	完好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范围：路线名称G242线起、终点桩号K3432+481-K3482+000、K3486+314-K3511+835、；G355线起、终点桩号K1875+774-K1887+731、

K1888+394-K1931+331；S309线起、终点桩号K9+062-K24+124、K36+659-K64+299，桥梁、涵洞、隧道、养护站点、交通安全设施见表3-1-1公路主要设施清单。

表 3-1-1 公路主要设施清单						
编号	类型	路线	位置桩号	规格(长度或面积、数量)	技术状况	备注
1	桥梁、涵洞					
1.1	桥梁					
		G242	3464.247	38.01	2类	高仁桥
		G242	3469.184	70	2类	汇水桥
		G242	3475.488	86	2类	洋渡桥
		G242	3479.878	9.34	2类	漫桥
		G242	3490.492	54	2类	明亮中桥
		G242	3491.622	54	2类	论文中桥
		G242	3499.914	22	2类	万嘉小桥
		G242	3501.094	22	2类	良瑾桥
		G242	3502.585	54	2类	罗逢桥
		G242	3504.703	38	2类	巷贤中桥
		G242	3505.077	22	2类	巷贤小桥
		G355	1890.591	106	2类	板浪大桥
		G355	1916.583	26	2类	佛子一桥
		G355	1917.222	32	2类	佛子二桥
		S309	12.179	28	2类	十里香桥
		S309	19.066	7.6	2类	覃黄桥
		S309	38.16	24.85	2类	牛头桥
		S309	38.513	56.8	2类	那邪桥
		S309	41.016	22.04	1类	里丹新桥
		S309	42.032	18.9	2类	云莫桥
		S309	44.415	75.43	2类	三河中桥
		S309	45.19	20.08	2类	江卢桥
		S309	48.503	35.31	2类	西燕桥
		S309	49.195	27.43	2类	水电桥
		S309	50.58	25.11	2类	如来桥
		S309	54.195	51.58	2类	云雷桥
		S309	55.053	39.51	2类	云黄桥
		S309	56.894	54.72	2类	安塘桥
		S309	59.206	45	2类	寨塘桥
		S309	63.077	32.06	2类	六添桥
1.2	涵洞					
		G242	该线路	273	较好	
		G355	该线路	184	较好	
		S309	该线路	131	较好	
2	隧道			/	/	/
2.1	隧道			/	/	/
...						
3	养护站点					
3.1	养护站点	G242	3439.400	1528	自用（闲置）	横岭养护站

...		G242	3451.750	1967	房屋出租	龙保养护站
...		G242	3463.800	9726	房屋出租	高仁养护站
		G242	3474.250	7918	自用	洋渡养护站
		G355	1881.150	2783 m²	房屋出租	木山养护站
		G355	1905.020	1012 m²	自用（闲置）	中可养护站
		S309	37.320	3945 m²	自用	大丰养护站
•		S309	59.350	1213	自用（闲置）	寨塘养护站
4	交通安全设施					
4.1	A级波形护栏形护栏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2407m	完好	
4.2	B级波形护栏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20861m	完好	
4.3	砼护栏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10023m	完好	
4.4	里程碑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170 块	完好	
4.5	单柱式标志牌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402 块	完好	
4.6	单悬臂式标志牌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520 块	完好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范围：路线名称G324线起、终点桩号K1732+009-K1780+857；G358线起、终点桩号K1709+853-K1781+474；S211线起、终点桩号K345+276-K353+981；S215线起、终点桩号K123+942-K179+492；S309线起、终点桩号K158+431-K220+450，桥梁、涵洞、隧道、养护站点、交通安全设施见表3-1-1公路主要设施清单。

表 3-1-1 公路主要设施清单						
编号	类型	路线	位置桩号	规格(长度或面积、数量)	技术状况	备注
1	桥梁、涵洞					
1.1	桥梁					
1.1.1		G324	1736.225	53m	2类	龙江桥
1.1.2		G324	1741.624	53m	2类	方村桥
1.1.3		G324	1750.730	51m	1类	龙床铁路立交桥
1.1.4		G324	1751.693	104m	1类	绿水江桥
1.1.5		G324	1763.788	40m	2类	隆南大道立交桥
1.1.6		G324	1764.950	14.4m	1类	隆南三级路立交桥
1.1.7		G324	1766.721	10.4m	1类	四兴村立交桥
1.1.8		G324	1769.898	38.9m	2类	驮良溪桥
1.1.9		G324	1771.499	156m	1类	白鹤山桥
1.1.10		G324	1775.521	119m	1类	驮欣桥
1.1.11		G324	1777.162	34m	2类	坛坡桥

1.1.12		G324	1777.262	13.68m	2类	坛坡立交桥
1.1.13		G358	1720.411	79m	2类	丁当中桥
1.1.14		G358	1735.093	265.5m	1类	那桐大桥
1.1.15		G358	1741.343	106m	2类	定江铁路立交桥
1.1.16		G358	1759.658	42m	1类	祥圩中桥
1.1.17		G358	1761.180	91.64m	2类	新光中桥
1.1.18		G358	1778.579	48m	2类	百淹中桥
1.1.19		S211	350.460	22.02m	2类	春碧小桥
1.1.20		S215	125.582	49m	2类	东义桥
1.1.21		S215	141.309	69m	2类	驮麻桥
1.1.22		S215	144.285	292m	2类	右江大桥
1.1.23		S215	153.977	63.85m	2类	罗兴中桥
1.1.24		S215	160.401	68.3m	1类	大登桥
1.1.25		S215	175.870	25.04m	1类	马村桥
1.1.26		S309	174.030	43m	2类	驮堪中桥
1.1.27		S309	185.881	21.04m	2类	南圩小桥
1.1.28		S309	194.523	38.04m	2类	龙渌桥
1.1.29		S309	195.113	21.04m	1类	桥泽小桥
1.1.30		S309	195.776	23.54m	2类	百朝小桥
1.1.31		S309	196.360	34.04m	2类	瞿桥
1.2	涵洞					
1.2.1		G324	该路线	4587.2m	较好	
1.2.2		G358	该路线	2805.7m	较好	
1.2.3		S211	该路线	307m	较好	
1.2.4		S215	该路线	805.8m	较好	
1.2.5		S309	该路线	1847.2m	较好	
2	隧道			/	/	/
2.1	隧道	G358	1772.32	128	三类	屏山隧道
3	养护站点					
3.1	养护站点	G324	1767.07	1250.5m ² /8918m ²	自用	白鹤岩养护站
3.2	养护站点	G324	1749.6	1054m ² /9587.1m ²	出租	双邓养护站
3.3	养护站点	G358	1732.37	986.4m ² /12716.67m ²	出租	那桐新站
3.4	养护站点	G358	1734.809	472.2m ² /3360m ²	出租	那桐养护站
3.5	养护站点	G358	1735.25	446m ² /2656m ²	自用	那桐渡口道班
3.6	养护站点	G358	1748.7	1217.5m ² /6014m ²	出租	古潭养护站
3.7	养护站点	S215	173	844m ² /2346m ²	出租	古潭旧养护站
3.8	养护站点	S215	163.25	521.67m ² /3608m ²	出租	乔建养护站
3.9	养护站点	S309	185.68	1172.15m ² /1480m ²	自用、应急装备物资	南圩养护站
3.10	养护站点	S309	195.1	419.62m ² /925m ²	出租	百朝养护站

3.11	养护站点	S309	206.6	706.34m ² / 4790m ²	出租	都结养护站
3.12	养护站点	X036	351	1046m ² / 3264m ²	出租	丁当养护站
4	交通安全设施					
4.1	A级波形护栏形护栏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37410m	完好	
4.2	B级波形护栏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23762m	完好	
4.3	c级波形护栏	全部路线	公路沿线	9968m	完好	
4.4	砼护栏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11697m	完好	
4.5	中央分隔带	全部线路	路中	654m	完好	
4.6	里程碑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241 块	完好	
4.7	单柱式标志牌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1230 块	完好	
4.8	双柱式标志牌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95 块	完好	
4.9	悬臂式标志牌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480 块	完好	
4.10	附着式	全部线路	公路沿线	1 块	完好	

项目组织方式：采用长周期日常养护的方式， 实施完成以下工作：

日常保养、采购人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中标供应商自主实施的日常维修、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工作。

第 1.1.3.3 目完善为：

1.1.3.3 日常养护

日常养护具体工作范围为：

（1）日常保养具体工作范围为：

①路基：整理路肩，修剪路肩杂草，常态化控制杂草高度在15cm以内，清除路肩杂物；整理坡面，缺口培土，修剪坡面杂草，路肩以上1.2米高范围内，杂草要修剪整齐高度不高于15cm、界面线顺直，下边坡杂草不高于路肩，清除坡面杂物；清除护坡、支挡结构物上的杂草、杂物，疏通排（泄）水孔；清理绿化平台、碎落台上的杂物，修剪绿化平台、碎落台上的杂草，常态化控制杂草高度在15cm以内；疏通边沟、截水沟、集水井、泄水槽等排水设施；修整中央分隔带路缘石，清除杂物、杂草，清理排水通道。

②路面：清除路面泥土积砂杂物、污染物、散落物等；排除路面积水，疏通路面排水。

③桥梁：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对桥面、主梁、墩台、支座、伸缩缝、护栏等部位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裂缝、松动、锈蚀、渗漏等病害，做好记录与跟踪；做好清洁疏通，保持桥面干净整洁，及

时清理伸缩缝、桥下空间等杂物、疏通泄水孔，确保排水通畅，减少积水对结构的侵蚀；维护附属设施，保障照明、标志标线、防护设施等正常使用，保持桥梁整体功能完好。通过以上工作，持续保持桥梁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保障桥梁安全稳定运行。

④隧道：定期对隧道主体结构、路面、衬砌、拱顶、边墙、沉降缝、排水系统等关键部位开展全覆盖巡查，重点排查渗漏水、衬砌开裂、路面破损、构件松动，以及隧道洞口仰坡、边坡及支护、排水设施完好性和稳定性等问题，做好隐患台账记录，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杜绝小隐患演变成大问题；常态化清扫隧道路面，清理洞内杂物、尘土及垃圾；及时疏通排水沟、集水井，确保排水系统通畅，避免洞内积水结冰；定期清理通风口、消防栓周边杂物，保障各类设施周边无遮挡，维持洞内整洁干爽的通行环境；定期检查隧道照明、通风、消防、监控、标志标线、应急疏散等附属设施，确保灯具明亮、通风正常、消防器材完好、标识清晰醒目，各类应急设施随时可用，全面满足隧道安全通行与应急防护需求。

⑤涵洞：日常定期开展全覆盖巡查，重点排查洞身、进出口、边坡及基础，紧盯堵塞、渗漏、裂缝、沉降、构件松动等各类隐患，做好台账登记跟踪；及时清理洞内淤泥杂物，疏通进出口排水沟渠，杜绝积水淤积侵蚀结构。通过常态化保养，有效规避涵洞堵塞、结构受损等风险，整体状态稳定达标。

⑥交通安全设施：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定期清洗、扶正；每年年底前对交通安全设施刷白或刷漆。

⑦养护站及候车亭：对沿线养护站、候车亭巡查看护，定期检查，存在问题及时上报；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设施完好，环境干净整洁。

⑧绿化：及时修剪、整形公路绿化植物，使其不侵入公路建筑限界，不遮挡标志、标牌。

⑨应急处置：及时对路树倒伏、洒落物、油污路面、零星塌方（单处边坡塌方在5立方米以下）、水淹路面等影响公路安全通行紧急情况处置，接到相关信息后应在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⑩公路日常检查：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节假日提级管控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规定频率及要求开展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日常巡查发现存在影响通行的障碍物或异常情况时，应视情况予以清除或报告；危及行车安全的，应采取临时安全保障措施后再进行处理；不能立即处置的，应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处理，在应急处置和抢修人员到场前应进行现场监视。

⑪公路数智化：利用既有养护智慧养护平台系统，实行在线巡检、设施监测、防灾应急等工作数字化应用，充分运用桂西中心“空天地”一体公路智能巡检系统的技术体系，通过融合卫星遥感、低空无人机集群、车载移动巡检单元以及地面智能巡检车，构建覆盖项目实施范围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全域化、全天候、智能化的立体巡检体系，逐步实现数据信息现场采集、填报，加强基于数字技术的养护评价、预测，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数字化水平；熟悉和运用“路安巡”和广西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TOCC系统，及时反馈预警、巡查和管控信息。

(2) 日常维修具体工作范围为:

①路基: 修整路肩坡度, 处理路肩的轻微病害; 清理边坡零星塌方(单处塌方在5立方米以上), 清除松动石块, 修补坡面冲沟, 修理砌石护坡、防护网、绿植等坡面防护工程的局部损坏; 修理既有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表观破损和轻微的局部损坏; 整修绿化平台、碎落台; 局部开挖边沟、截水沟等, 铺砌、修复排水设施等。

②路面: 处治沥青路面出现的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波浪拥包、松散、泛油等病害; 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处治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裂缝、坑洞、板角断裂、错台、拱起、边角脱落、填缝料损坏、唧泥、局部破碎板等病害; 桥头、涵顶跳车处治。

③桥梁: 桥面铺装局部坑槽、松散、裂缝、麻面、起皮修补, 伸缩缝清理杂物、更换密封条、紧固螺栓、局部找平, 桥头搭板局部沉陷、裂缝修补、封缝, 泄水管疏通、更换、修补、重新固定, 栏杆、防撞墙局部破损、露筋、裂缝修补、刷漆, 标线、护栏、防抛网的补划、补装、紧固、清洁; 梁板表面风化、起皮、蜂窝、麻面、露筋除锈修补, 裂缝 $\leq 0.2\text{mm}$ 封闭、 $>0.2\text{mm}$ 低压灌缝, 支座清洁、除锈、涂油、调整、更换简易支座垫石, 铰缝、湿接缝局部脱落、渗水修补; 墩台和盖梁混凝土破损、剥落、露筋修补, 墩台裂缝封闭、灌缝, 台背、锥坡、护坡局部冲坑、塌陷、砌体勾缝修补, 基础周边清淤、护砌、防冲刷加固(局部); 检查梯、踏步、栏杆、检修通道、标志、标牌、照明、防雷接地等局部修复, 抗震挡块、限位装置局部调整修复。

④隧道: 洞门墙、翼墙局部掉块、麻面、裂缝封闭、勾缝、修补, 边坡局部浮石清理、小范围护坡修补、勾缝, 洞口截水沟、天沟清淤、修补、抹面、疏通, 洞口标牌、诱导标清洁、紧固、补装、补漆; 拱部和边墙局部起皮、麻面、掉块、露筋修补, 裂缝 $\leq 0.2\text{mm}$ 封闭、 $>0.2\text{mm}$ 低压灌缝, 渗漏水点漏或线漏封堵、引排、注浆(小范围), 泛碱清理、防渗处理; 洞内沥青或水泥路面局部坑槽、裂缝、沉陷、拥包修补, 路缘石、检修道破损更换、找平、修补, 盖板修复、紧固、补齐; 内侧沟清淤、疏通、修补; 反光环清洁、补装、修补;

⑤涵洞: 洞口、八字墙、翼墙局部裂缝封闭、麻面、掉块、勾缝修补, 护坡、锥坡局部塌陷、冲坑、砌体修补、勾缝, 洞口清洁杂草、杂物、淤泥清理, 引水沟、跌水局部抹面、修补、找平; 混凝土、石砌洞身表面风化、起皮、露筋、剥落修补, 裂缝 $\leq 0.2\text{mm}$ 封闭、 $>0.2\text{mm}$ 低压灌缝, 渗漏、滴水点漏封堵、局部注浆、止水修复, 涵底铺砌破损、沉陷、冲刷修补、找平, 管涵接头渗漏密封、管口破损修补; 沉降缝、伸缩缝清杂、重新嵌缝、密封胶修补, 止水带局部更换、堵漏, 防止泥沙进入、防渗漏处理; 基础周边局部淘空、冲沟回填、护砌、防冲加固, 涵底、洞口铺砌小块修复, 局部勾缝、抹面、找平; 涵内、进出口、沉沙井、排水沟清淤疏通, 泄水孔疏通、修补, 排水不畅局部改造、顺坡处理; 栏杆、踏步、检查梯修补、紧固、刷漆, 标志、标牌清洁、补装、补漆, 涵顶回填、路肩局部整平、夯实。

⑥交通安全设施: : 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埋置、修理、部分添置、更换、修复, 路面标线的局部补画。

⑦绿化: 砍伐畸形的路树、枯树、死树及弯道内侧遮挡视线的植物; 定期实施病虫害防治, 防止公路绿化植物枯、病死; 每年年末, 在乔木树干上从地面到1.2米高度范围内刷白。

补充第 1.1.3.13 目~第 1.1.3.16 目:

1.1.3.13 采购人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工作：采购人指定中标供应商按照其下达的养护计划组织实施的养护项目。

具体工作范围为：/。

1.1.3.14 采购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采购人指定中标供应商按照其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的养护服务。

具体工作范围为：/。

1.1.3.15 中标供应商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指中标供应商为了达到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自主设计并组织实施的养护服务。

1.1.3.16 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工作）：指不在第 1.1.3.3 目、第1.1.3.13 目、第 1.1.3.14 目、第 1.1.3.15 目约定范围内的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应急养护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

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的内容为：

I 类：公路突发损毁的抢通、保通、临时抢修及应急保障（费用包含在日常保养报价中。各采购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具体内容为：因暴雨、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车辆撞击等意外事件导致的路面障碍物、路面污染物、洒落物、路基坍塌、路面损毁、排水设施堵塞、交通设施损坏等突发险情的清理及应急抢通，以及为保障通行所实施的临时加固、清理、警示布设等工作；

II类：因严重自然灾害、重特大交通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严重的公路设施损毁（筹集专项资金另行支付，包含建安费与设计费等，不在合同总价资金范围内），具体内容为：因台风、地震、大型车辆肇事等导致的路基大面积冲毁、路面结构性损坏、桥梁涵隧构件断裂、沿线防护设施整体损毁等需大规模修复的专项服务；

III类：突发的经判定可能危及道路通行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的处治（筹集专项资金另行支付，包含建安费与设计费等，不在合同总价资金范围内），具体内容为：日常巡查或专项排查中发现的路基边坡失稳、桥梁支座严重变形等重大安全隐患，需立即实施的加固、修复或专项处治服务，以及为消除隐患所开展的专项检测、设计等相关工作；

IV类：上级指定的专项工作。

第 1.1.4 项完善为：

1.1.4 日期

1.1.4.3 工期

项目总体完成时间：从开工日期算起计 36 个月。

采购人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完成时间：任务书限定的时间；

第 1.1.4.4 目修改为：

1.1.4.4 交工日期：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分别确定完成采购人指定实施养护服务、完成整个合同的时间，并且不会因 11.3 款、11.4 款约定进行变更。

项目总体完成日期：/。

采购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完成日期：/。

第 1.1.4.5 目修改为：

服务质量保证期：指履行第 19.1.2 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6 其他

补充第 1.1.6.8 目~第 1.1.6.11 目：

1.1.6.8 养护绩效：指在役公路设施能够为公众提供的综合服务水平，主要内容包括：公路技术状况，公路设施的完好、安全、可靠、畅通、耐久、洁净、绿化、美化水平，养护资料及档案规范化程度，公众满意度等。

1.1.6.9 养护绩效考核：指针对养护绩效的主要内容进行的多层次、多维度的综合考核评价行为。

1.1.6.10 绩效服务水平：指对养护绩效的主要内容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后，得出的评分结果或评价等级。

1.1.6.11 绩效服务缺陷：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不满足养护绩效考核评价标准的存在缺陷的部分服务。

2. 采购人义务

第2.2 款修改为：

2.2 发出开工通知

采购人应委托咨询人（监理人）按第 11.1.1 项、第 11.1.2 项的约定向中标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

对于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工作），采购人应按第 11.1.3 项的约定委托咨询人（监理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施工令。

第2.8 款完善为：

2.8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中标供应商提供路段基本信息、路况数据、养护历史资料等相关书面资料。

补充第2.9 款：

2.9 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

2.9.1 采购人应组织审查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方案设计批复要求；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

2.9.2 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完成审查。在本项约定的审查期期满后，采购人未提出任何意见的，视为采购人已同意该设计文件。采购人在审核期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通知，指明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原因，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按期修改上报采购人重新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2.9.3 采购人或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中标供应商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3. 咨询人（监理人）

第3.1.1款修改为

3.1.1 由各分段项目的项目采购人履行各分段项目的咨询人（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2 款修改为：

3.2 咨询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任命咨询总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2）在不妨碍养护服务的施工进度时，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调整咨询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正式生效。

4. 中标供应商

4.1 中标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第4.1.11 项完善为：

4.1.11 其他义务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规范中的要求以及合同条件尽职尽责地设计和实施养护服务，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定期或随机开展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内业资料检查等工作。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精准核算养护成本，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账目、记录及相关养护成本支出说明，提供的时间及要求为：①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施养护服务，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定期或随机开展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内业资料检查等工作。

②中标供应商应当月底复核上月计划完成情况并提交次月养护计划，次月计划及当月完成情况都应经业主核验。

补充第4.1.12～4.1.14 项：

4.1.12 确保达到绩效服务水平

（1）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间，公路养护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规范规定的性能标准及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

(2) 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为:

① 公路技术状况要求:

路基: (1) 路堤与路床无明显不均匀沉陷, 无开裂滑移, 无翻浆; (2) 路肩表面密实平整, 宽度符合设计要求, 边缘顺直、无缺损, 横坡符合设计要求, 与路面衔接平顺, 不高于路面, 不阻挡路面排水; (3) 路缘石线条直顺, 顶面平整, 完好、无缺损; (4) 边坡坡面平整, 无冲沟、无松散, 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边坡稳定; (5) 既有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无沉陷、无开裂、无移位, 沉降缝、伸缩缝完好, 表面平整、无脱空, 排水孔无堵塞、无损坏; (6) 排水设施(包括边沟、截水沟、排水沟、跌水、急流槽等)无杂物、无杂草、无淤塞、无冲刷、无积水, 纵坡适度、排水畅通, 砌体无破损;

路面: (1) PQI平均值、PQI优良路率(%), PCI平均值、PCI优良路率(%)、PCI次差路率(%) : 完成上级下达年度指标; (2) 沥青路面无局部裂缝、龟裂、坑槽、松散、沉陷、车辙、拥包、泛油等病害;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无破碎板、裂缝、坑洞、板角断裂、错台、拱起、边角脱落、填缝料损坏、唧泥等病害 ;

桥梁、涵洞: (1) 一、二类桥梁(扣除非日常养护措施提升的桥梁)比例: 完成上级下达年度指标; (2) 桥梁结构无损坏, 无异常变形, 稳定性良好;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 纵、横坡适度, 桥头平顺; 伸缩缝无杂物; 桥面系各构件、支座及附属设施等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布置合理, 基础无冲蚀、掏空; (3) 涵洞洞内排水畅通, 洞身、进出水口、涵底等设施无破损 ;

隧道: (1) 路面无明显病害; 排水设施无淤积、排水通畅; (2) 标志、标线和轮廓标完整、清晰、醒目; (3) 人行道或检修道平整、完好和畅通; (4) 洞口边仰坡上无危石、浮土; (5) 灭火器材未失效、无缺失 ; (6) 机电设施设备外观干净、整洁、无污垢, 并保证机电设施完好, 及时修复各类机电设施出现的故障;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各类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齐全、完整、干净整洁、功能正常, 不歪倒倾斜。(2) 绿化: 公路绿化范围内无枯、死、危树现象; 定期修剪、整形绿化植物(每年不少于4次), 不侵入公路建筑限界, 不遮挡标志、标牌; 定期实施病虫害防治; 无绿化遮挡视距, 通视良好; (3) 平面交叉在设计视距影响范围内及弯道内侧无影响视线的乔木或灌木; (4) 每年年末, 应在乔木树干上从路肩边缘到1.2米高度范围内刷涂白剂; 。(5) 对沿线养护站、候车亭巡查看护, 定期检查, 存在问题及时上报;

其他设施: /。

② 公路设施完好要求: 100% ;

③ 公路设施洁净要求: (1) 路基范围内无农作物种植, 无土堆, 路容路貌整洁; (2) 路肩清洁、无杂物、无杂草、无积水; (3) 边坡坡面无垃圾及杂物堆积, 边沟边缘至上边坡坡脚的平台无垃圾, 边坡及碎落台无堆积物和垃圾, 碎落台、挖方路段上边坡路面以上1.5m范围内无杂草丛生、杂草不高于15cm、碎落台顶面平整不积水; (4) 路面无杂物、无污染、无抛洒物; 路缘带、边缘带无杂物、沉积灰尘; (5) 桥梁外观整洁, 桥梁构造物无杂草、树木; 桥下无垃圾、杂草、树枝、石块等杂物, 桥位上、下游无堆积物、漂浮物; 涵洞清洁无杂物;

（6）隧道路面、侧墙、洞门干净、整洁；（7）各类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干净整洁；（8）集镇路段无脏、乱、差现象；（9）候车亭及在用养护站应保持干净整洁；

④ 养护内业管理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公路、桥梁等公路设施日常巡查（日间和夜间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相关资料，公路巡查异常信息及时上报；收集整理内业资料、制订及填报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等；运用养护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整合路况检查、巡查记录、病害台账、养护计划、服务进度、应急处置、考核评价等数据资源，实现养护数据共享共用。；

⑤ 应急处置要求：（1）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率（1小时内）：100%；（2）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48小时恢复通行率：100%；（3）公路阻断信息报送及时率（30分钟内）：100%；（4）公路范围内障碍物及污染物及时处置率（接到相关信息后应在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100%；道路及桥隧病害24小时处置率：100%，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修复；交通安全设施修复及时率（72小时内）：100%；

⑥ 养护作业生产安全要求：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⑦ 其他相关要求：（1）路面保洁及护栏清洗机械化率：机械化和人工相结合保洁（路面保洁国道不少于3次/月，省道不少于2次/月，重点路段须加大频率），机械化率原则上不低于80%。（2）公路数智化：利用既有养护智慧养护平台系统，实行在线巡检、设施监测、防灾应急等工作数字化应用，充分运用桂西中心“空天地”一体公路智能巡检系统的技术体系，通过融合卫星遥感、低空无人机集群、车载移动巡检单元以及地面智能巡检车，构建覆盖项目实施范围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全域化、全天候、智能化的立体巡检体系，逐步实现数据信息现场采集、填报，加强基于数字技术的养护评价、预测，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数字化水平；熟悉和运用“路安巡”和广西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 TOCC 系统，及时反馈预警、巡查和管控信息。（3）预防养护资金：充分运用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查成果，对公路设施进行技术状况分析和养护方案比选，制定养护计划，适时开展预防类养护，整体预防类养护的资金投入不小于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

（3）无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是否得到采购人的许可，中标供应商均对合同最终的养护绩效达成情况承担全部责任。

（4）采购人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工作仅为维持公路安全运行的最低要求，中标供应商不能以采购人指定实施日常维修工作为由，减轻或免除其完成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的责任。

（5）中标供应商应在确认了发包方所提供的相关养护服务的数据、中标供应商现场考察获得的资料及数据的准确性基础上，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不能以未能了解掌握前述数据和资料，或者前述数据和资料与实际的对应情况为由，减轻或免除其完成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的责任。

4.1.13 结合绩效服务水平要求做好养护设计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采购人要求。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设计所引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或新颁，应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中标供应商应在咨询人（监理人）

的监督下按采购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规范所增加设计工作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养护设计的检测工作，深入了解其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安全设施等损坏的公路病害特点和精确位置，以确保设计使用的基础数据准确可靠。若由于中标供应商使用或引用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引起的设计图纸未通过审查，不能减轻或免除其养护设计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应按下述规定履行施工图设计职责：

①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中标供应商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充分做好对设计的优化工作，不得降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实施里程、实施要求等。中标供应商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设计文件中专门加以说明。

②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中标供应商事先向采购人和咨询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咨询人（监理人）审核后报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③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由于中标供应商设计质量不高造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中标供应商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④ 中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第二，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三，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四，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五，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公众满意的理念。

第六，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

⑤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完成本服务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采购人认为有部分服务需要优化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设计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⑥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承诺，在养护服务实施期间，在施工现场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名，所有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⑦ 对于中标供应商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各项审查，中标供应商均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服务问题进行改正。

⑧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设计，根据施工过程动态地获取准确道路情况后对施工图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中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建立的动态设计管理机制，遵守动态设计管理流程。

⑨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交通组织专项设计文件必须结合全线进行编制，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4) 中标供应商设计进度计划：

①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中标供应商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采购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②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后 5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最终的施工图 2 套（含施工图预算）及电子版 1 套。

③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在最合适的时机、对最需要养护的路段，采取最恰当的措施”原则，根据实际路况变化情况动态调整设计计划，包括实施路段、实施时间和养护措施等，科学安排年度养护服务，实现路况优良和养护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的目标。

(5) 中标供应商的设计文件应报采购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采购人要求中约定。

(6) 明确联合体的设计责任：

设计文件必须按国家有关出图规定进行签字盖章，且由中标供应商（含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单位）盖章后提交采购人审查。本款约定并不免除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本项目设计承担的连带责任。

4.1.14 确保公路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中标供应商对确保公路设施安全可靠运行承担主体责任，为确保公路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中标供应商应在其组织结构中设立一个常态化日常养护专业管理团队，该团队须确保能够常态化验证中标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确保公路设施安全可靠运行。该团队应积极配合咨询人（监理人），共同验证服务水平。

4.2 履约保证金

第4.2.1 项完善为：

4.2.1 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时，银行保函等应由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出具，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期限为至合同期满且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日止，期满无违约情形的予以退还。

4.3 转包、分包

第4.3.3 项完善为:

4.3.3 中标供应商可分包范围及相应条件为: / 。

4.5 中标供应商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补充第4.5.5~4.5.8 项:

4.5.5 项目经理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代表中标供应商行使职权, 并应将合同项目下中标供应商的所有通知、指令、信息和其他所有通信信息提交给咨询人(监理人)。项目经理应负责代表中标供应商对合同项下的养护服务进行日常管理, 同时应具有法律和其他专业的知识, 以便在执行合同时作出必要的决策。

4.5.6 所有由采购人或咨询人(监理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的通知、指令、信息资料和其他通信信息都应交给项目经理,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4.5.7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之前, 中标供应商不得撤销对项目经理的任命。一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指派其他人员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更换需要保证不少于 15 天的交接期, 交接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和咨询人(监理人)报告交接情况。

4.5.8 在合同履约期间, 项目经理应在整个正常工作时间期间留在现场驻场工作。若因休假、患病或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其他原因而临时离开现场, 则应指派一名合适的人员代理其职责, 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咨询人(监理人)。

4.6 中标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补充第4.6.6:

4.6.6 每分段项目至少设置2个养护驻点, 每10公里配置至少1名养护工人。为响应国家富农、强农、惠农、兴农、助农及“乡村振兴”等政策, 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 改善当地农民经济生活, 中标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当中, 在同等基础条件下优先聘请项目当地农民工作为养护工人。

补充第4.14 款:

4.14 养护信息管理系统应用

4.14.1 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养护信息管理系统, 按照系统要求进行养护相关技术文件和养护数据的提交、更新和管理。

具体职责为: 日常数据填报: 每日通过系统填报巡查记录、病害处置日志、日常维修收方记录、人员设备出勤情况,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技术文件上传: 每月将养护计划、维修方案、验收报告等技术文件上传至系统归档, 便于采购人查阅。

数据更新维护: 对系统内的养护设施台账、病害处置历史数据进行动态更新, 确保信息与现场实际一致。

应急信息报送：发生应急养护事件时，1小时内通过系统上报事件详情、处置进展及现场影像资料。

系统操作配合：安排专人负责系统操作，配合采购人开展系统数据核查、问题整改及功能优化工作。

5. 材料和养护设备

5.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养护设备

补充第5.1.4 项：

5.1.4 中标供应商执行合同时所用的材料质量应符合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若中标供应商认为需使用质量优于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所规定质量的材料，中标供应商应向咨询人（监理人）提出使用此类材料的需求，但无权提出更高的价格或酬劳。

第5.2 款修改为：

5.2 采购人提供的养护站点设施、设备和材料

5.2.1 采购人提供的养护站点设施，应写明养护站点设施的名称、面积，以及站点内主要设施的名称、数量及使用状况，须填写如下表格及清单。

（1）采购人提供的站点统计表。

表3-1-2 采购人提供的养护站点统计表

序号	站点名称	面积（平方米）	使用状况
1	____养护站点		
2	____养护站点		
3	____养护站点		
.....			

（2）在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提供的养护站点设施仅用于合同约定路段内的养护和服务工作。中标供应商在接收养护站点设施时，应对照上述表格及清单进行确认。合同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符合要求的养护站点设施。养护站点设施发生缺损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进行等额经济赔偿。

（3）在合同履约期间，关于在采购人提供的养护站点设施内发生的水电及其他公共事业费用，中标供应商需自行承担。若养护站点设施在中标供应商管理期间发生损坏，除非能证明为正常磨损或采购人原有的质量问题，否则相关的修理或替换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2.2 采购人不提供设备。

5.2.3 采购人不提供材料。

10. 进度计划

第 10.1 款修改为: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约定的执行周期开始前 7 天内向咨询人（监理人）报送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包括整个合同期的总体规划安排、重要内容说明，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拟建立的组织机构图表等。咨询人（监理人）应在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14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咨询人（监理人）批准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是控制项目执行总体进度的依据。

10.1.2 年度进度计划

采购人应在每个合同年度周期开始前30天内下达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工作任务，中标供应商应结合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工作任务编制年度进度计划，并在每个合同年度周期开始前 14 天内向咨询人（监理人）报送年度进度计划，包括年度工作的详细计划安排、工作目标、年度养护服务实施进度、养护服务总量及具体方案、养护技术方案说明。咨询人（监理人）应在中标供应商提交年度进度计划的 30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年度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咨询人（监理人）批准的年度进度计划是控制当年度项目执行进度的依据。

年度进度计划批准后，中标供应商应书面提交当年度日常养护工作实施承诺书，并经咨询人（监理人）审核、批准，确保按规范执行。

10.1.3 日常养护计划

主要针对日常养护中的日常性维修工作制定详细维修计划。采购人应在每月底下达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工作任务，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月初上报日常养护计划，明确当月的日常性维修工作（包括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工作任务）的主要内容、工作量等。维修计划经咨询人（监理人）审核后，中标供应商按计划组织实施。

10.1.4 应急和不可预见养护工作实施方案

对于应急和不可预见养护工作，中标供应商在巡查中发现突发性道路病害或安全隐患时，需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同步向咨询人（监理人）上报问题详情及拟采取的维修措施。应急和不可预见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经咨询人（监理人）审核、采购人批准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组织实施。

10.1.5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的实际进度滞后于或明显将要滞后于所述的计划，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采取措施加快工作进度，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实际进度仍达不到计划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课以违约金。

11. 开工和交工

第 11.1 款修改为:

11.1 开工

11.1.1 咨询人（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整体执行周期开始的7天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项目总体开工通知。咨询人（监理人）在发出项目总体开工通知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合同履行时间自咨询人（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1.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第 10.1.1 项约定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在收到开工通知前，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施工机械和设备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

11.1.3 对于日常养护中标供应商应按第 10.1.3 项的要求开展工作。

11.1.4 对于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作，应按第 10.1.5 项的要求，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确定是否有必要实施。如有必要实施，需双方共同商定技术措施后，由咨询人（监理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布养护服务施工令。

11.1.5 采购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中标供应商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作施工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内容应包括施工令发布的日期、咨询人（监理人）及中标供应商盖章及其项目经理的签名。

第 11.2 款修改为：

11.2 交工

（1）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采购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中标供应商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作，实际交（竣）工日期在养护服务验收证书中写明。

（2）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完成整个合同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实际养护工作，实际完成时间在项目总体验收证书中写明。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要求

第 13.1.2 项修改为：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中标供应商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工作），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咨询人（监理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 13.1.3 项修改为：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中标供应商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工作），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承担由于中标供应商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中标供应商合理利润。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

13.1.4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则中标供应商应自费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公路设施实施必要的局部维修或养护服务，以达到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

的绩效服务水平。一旦完成必要的局部维修或养护服务，中标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请求采购人重新对其绩效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直至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若中标供应商最终仍无法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赔偿金。

13.2 中标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7~13.2.11 项：

13.2.7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组织相应公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检查相应公路设施养护质量，及时上报相应公路设施受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损坏的情况，提出相应的维修、加固、更换等建议措施，并组织实施，确保公路设施安全畅通。

13.2.8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及时开展相应公路设施日常巡查、经常检查等，对发现的病害和隐患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对于桥梁、涵洞和隧道技术状况等级下降的，需及时上报专题报告。

13.2.9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上级审定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技术方案，配合组织保障超限运输车辆通过路基路面（含交通安全设施）、桥梁、涵洞或者隧道，详细检查通过后相应公路设施有无破损，并记录在案。

13.2.10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编制相应公路设施的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年度报告，对相应公路设施技术状况和养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并上报。

13.2.11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养护资料及档案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养护资料及档案健全、完善，便于随时查阅、调用。

第 13.3 款修改为：

13.3 中标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服务设备以及养护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进行详细记录。对于采购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中标供应商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中标供应商应编制质量报表，报送咨询人（监理人）审查。对于日常养护，中标供应商应编制工作量完成清单，报送咨询人（监理人）备案。对于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作，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编制质量报表或工程量完成清单，报送咨询人（监理人）审查。

第 13.4 款修改为：

13.4 咨询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咨询人（监理人）有权对养护服务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材料和服务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中标供应商应为咨询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咨询人（监理人）到养护

作业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养护作业原始记录。中标供应商还应按咨询人（监理人）指示，进行养护作业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咨询人（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咨询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咨询人（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服务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承担。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由咨询人（监理人）完成。咨询人（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7 天将委托通知书交给中标供应商。

咨询人（监理人）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法对中标供应商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应为检查提供方便，包括且不限于咨询人（监理人）到养护站点进行检查、开展内业资料查阅、在公路设施现场进行检查检验等。咨询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达到绩效服务水平应负的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14.6 款：

14.4 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公路设施的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措施，确保公路设施安全、完好、畅通。

14.5 公路技术状况检测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公路设施的技术状况检测。中标供应商检测前应提前告知咨询人（监理人），检测后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检测报告。

14.6 养护资料及档案规范化检查

中标供应商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资料及档案进行自检，在必要时也可邀请咨询人（监理人）进行复核和现场指导。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第（6）～（8）目：

- （6）改变合同承包年限；
- （7）改变合同约定的养护里程、位置、设施种类及数量；
- （8）改变合同总承包金额且同步改变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补充第 15.4.6 项：

15.4.6 采购人改变合同总承包金额且同步改变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或者改变合同承包期限且同步改变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的，应结合合同总承包金额的变化水平、合同承包期限的变化情况，按照变更前绩效服务水平的测算方法重新进行变更后绩效服务水平的测算，并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的绩效服务水平。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补充第 16.1.4 项：

16.1.4 采用价格指数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等相关机构发布的重要价格指数发生变化的情况，影响合同价格超过 % 时，按照以下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公式为：需进行价格调整的工作内容原合同价格×价格指数。

需进行价格调整的工作内容为： / ；

发布价格指数的机构为： / ；

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周期内已完成的需进行价格调整的工作内容数量： / ；

风险幅度系数： / 。

第 17 条修改为：

17. 计量、养护绩效考核与支付

第 17.1 款修改为：

17.1 计量和养护绩效考核

补充第 17.1.6~17.1.9 项：

17.1.6 养护绩效考核的基本要求：采购人应对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的人员及养护设备管理、日常巡查、日常养护、应急工作、内业资料管理进行养护绩效考核，可结合不同的考核主体、频率、内容侧重点，分别组织各项考核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公路设施的完好、安全、可靠、畅通、耐久、洁净、绿化、美化水平，养护资料及档案规范化程度，公众满意度等。具体内容可在项目绩效考核办法中进行详细规定。

17.1.7 采购人指定实施及中标供应商自主实施的日常维修工作按日常维修清单所填单价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量。具体支付方式为：中标供应商完成相应作业内容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并支付相应款项。

17.1.8 公路日常保养部分工作，以养护绩效考核后得出的绩效服务水平为依据，按月按路段价格计量。月度计量款计算公式为：月度计量款=绩效清单日常保养部分报价×月度绩效考核得分对应支付比例。

支付合同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 （1）月度绩效考核得分达到或高于 900 分时，应按照月度计量款的100%进行支付；
- （2）月度绩效考核得分达到 800 分（含）至 899 分时，可按照月度计量款的 90% 进行支付，扣除10%计量款作为服务考核金，服务考核金可在下一个月度考核得分达到或高于900分时，一并支付，下一个月度考核得分未达到900分时，服务考核金不再支付。服务考核金可在当月计量期直接扣除或在年度内其他计量期扣除；
- （3）月度绩效考核得分达到700 分（含）至 799 分时，可按照月度计量款的 80% 进行支付，扣除20%计量款作为服务考核金，服务考核金可在下一个月度考核得分达到或高于900分时，一并支付，下一个月度考核得分未达到900分时，服务考核金不再支付。服务考核金可在当月计量期直接扣除或在年度内其他计量期扣除；
- （4）月度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700 分时，月度计量款暂缓支付，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自费进行整改，一旦完成整改，中标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请求采购人重新对其进行考核评价，重新考核得分达到或高于900分，按该月度计量款的90%支付；重新考核得分达到700 分（含）至 799 分时，按该月度计量款的80%支付；重新考核得分低于700分（不含）时，该月度计量款不予支付，不予支付的费用可在当月计量期直接扣除或在年度内其他计量期扣除。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补充第（3）目：

（3）以采购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作为开工事项的项目，开工预付款按照17.2.1（1）～（3）执行。以日常养护及中标供应商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作为开工事项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已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养护站点交接、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及核心作业设备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提交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20%。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补充第（4）目：

（4）从日常养护及中标供应商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的月度、季度或半年度支付价款中扣回，从当年累计计量金额超过当年合同金额30%开始，每超1%，扣回2%的预付款，直至扣完。

17.3 服务进度付款

第 17.3.1 项修改为：

17.3.1 付款周期

- （1）采购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2) 日常养护和中标供应商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付款周期为：月度。

(3) 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作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第 17.3.2 项修改为：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2.1 采购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进度付款申请单

中标供应商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咨询人（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养护作业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2.2 日常养护和中标供应商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进度付款申请单

中标供应商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咨询人（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周日常养护和中标供应商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付款金额限额：_____；
- (2) 本周日常保养付款金额：_____；
- (3) 本周日常维修付款金额：_____；
- (4) 养护绩效考核后得出的绩效服务水平：_____；
- (5) 本周支付金额比例：按照支付金额的_____%进行支付；
- (6) 本周扣款比例：100%—本周实付金额比例；
- (7) 本周扣款额：_____；
- (8) 本周支付金额：_____。

17.3.2.3 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工作）进度付款申请单

中标供应商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咨询人（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养护作业的价款；
- (2) 完成的工程量清单：_____；

(3) 本周期支付金额：_____。

第 17.3.6 项完善为：

17.3.6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

采购人应按照下列约定的比例和条件支付安全生产费。在开工日期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安全生产费不得少于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

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为：项目开工后30 天内支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第二、三年一月份分别支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25% 。

第 17.4 款修改为：

17.4 质量保证金

不缴纳。

删除第17.4.1-第17.4.3款

第 17.5 款修改为：

17.5 养护服务交（竣）工结算

17.5.1 中标供应商完成采购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并经咨询人（监理人）验收合格 14 天内，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竣）工结算合同总价、采购人已支付中标供应商的合同价款、应支付的交（竣）工付款金额。

17.5.2 咨询人（监理人）对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咨询人（监理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后，由中标供应商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3 咨询人（监理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监理人）向中标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养护服务验收证书。咨询人（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咨询人（监理人）核查同意；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监理人）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17.5.4 采购人应在咨询人（监理人）出具养护服务验收证书且中标供应商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17.5.5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应支付的交（竣）工付款金额有异议的，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第 18 条修改为:

18. 项目验收

第 18.1 款修改为:

18.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日常养护,不包含工程验收。养护验收按月度和年度考核验收进行,验收方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月度评分表》执行,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删除18.2-18.4款

18.5 合同期满清场

第 18.5.1 项修改为:

18.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对养护作业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咨询人检验合格为止。交(竣)工清场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 养护作业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及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除出场并妥善处理;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中标供应商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 (4) 咨询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补充第 18.7 款:

18.7 合同期满后的公路信息资料移交工作

18.7.1 合同期满后,公路信息资料的移交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1) 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提供合同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中标供应商通过所有日常保养考核、日常维修验收,并完成所有验收资料的整理归档;
- (3) 中标供应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各项绩效考核及规定的检测,达到绩效服务水平;
- (4) 中标供应商向咨询人(监理人)发送公路信息资料移交申请,内容包括:公路的技术状况数据,公路设施的养护数据及资料,合同执行期间的所有档案资料、信息系统等,以确保后续的公路养护工作无论是否更换中标供应商仍然能够保持连续性。

18.7.2 咨询人(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公路信息资料移交申请的天内,核实公路信息资料移交申请的内容。核实确认后,由咨询人(监理人)向中标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公路信息资料移交证明。

第 19 条修改为:

19. 缺陷责任

19.1 服务质量保证期

19.1.1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责任义务。

19.1.2 项目总体履约的服务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期满之日起计算12个月。

19.2 缺陷责任

19.2.1 中标供应商应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对养护服务项目承担缺陷责任。

19.2.2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养护服务项目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中标供应商应完成对养护服务项目缺陷的修复或咨询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咨询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 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 采购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中标供应商合理利润。

19.2.4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2.5 如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在设计、施工技术、材料和工艺方面存在缺陷, 则中标供应商应立即与采购人就有关补救缺陷的合理措施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并自费进行修复、更换, 或将缺陷造成的公路设施的任何损坏恢复完好。

19.3 服务质量保证期的延长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单位养护项目、养护单元或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相应延长服务质量保证期, 但服务质量保证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9.4 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某单位养护项目、养护单元或设备的使用性能, 中标供应商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 试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中标供应商的进入权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 有权进入养护路段, 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中标供应商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19.6 服务质量保证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咨询人向中标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服务质量保证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22. 违约

22.1 中标供应商违约

22.1.1 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补充第22.1.1 项第（11）～（14）目：

（11）中标供应商未达到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中标供应商所收到的__月度__（月度或季度或半年度）付款减少，该情形视为违约，前述付款的减少不解除中标供应商完成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的义务或中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12）中标供应商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采购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或者未能在向采购人承诺的工期内完成自主实施的养护服务；

（1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置、实施、完成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工作）。

（14）中标供应商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工作，或者未能在向采购人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自主实施的日常维修工作；

22.1.2 对中标供应商违约的处理

第22.1.2 项第（4）目修改为：

（4）当中标供应商发生除第 22.1.1（11）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由于中标供应商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采购人工作指令整改的处2000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10000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20000元/次。

②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20000元/次。

③有22.1.1.（1）目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采购人将责令中标供应商纠正，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并处以履约保证金20%的违约赔偿金。

④有22.1.1.（3）目行为的，由采购人发出整改工作指令，并处以履约保证金20%的违约赔偿金。

⑤有22.1.1.（7）目行为的，可对中标供应商处以以下的违约赔偿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6000元/天的违约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项目或其关键部分的养护工作，可处以6000元/天的违约赔偿金。

⑥有22.1.1.（8）目行为或以下行为的，可对中标供应商处以下的违约金。

a. 中标供应商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处10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罚5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专职安全员）处罚2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各分段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报采购人书面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报采购人书面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300元/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5000元台/日。

⑦有22.1.1.（9）目行为的，由采购人发出整改工作指令，可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⑧有22.1.1.（13）、22.1.1.（14）目行为的，可处以5000元/项次的违约赔偿金。

⑨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⑩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500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c.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一小时的处5000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1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11)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咨询人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中标供应商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2) 中标供应商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发包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实际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 因中标供应商违约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或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中标供应商继续追索”。

(14)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计量款扣除。

(15) 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中标供应商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补充第22.1.2 项第（5）～（6）目：

（5）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则中标供应商应自费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公路设施实施必要的局部维修或养护服务，以达到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若中标供应商通过前述工作仍无法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采购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中标供应商开展相关养护工作，直至达到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由此产生的全部资金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6）中标供应商养护不到位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

- ① 公路技术状况指标均值 PQI平均值、PQI优良路率（%），PCI平均值、PCI优良路率（%）、PCI次差路率（%） 每年度（以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年度技术状况检测结果和分析报告为依据）低于 上级下达年度指标；
- ② 桥梁、隧道累计每年度出现技术状况等级为 III 类及以下结构物；
- ③ 养护绩效服务水平评分：年度绩效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累计 2 个月度绩效考评得分低于 700 分；
- ④ 其他由于中标供应商养护不到位出现的情况：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应急处置响应超时造成严重后果。

22.2 采购人违约

22.2.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第22.2.1 项第（6）目：

（6）合同实施期间，由于整体规划的调整等客观原因需对合同约定的路段和设施进行大规模改扩建的，则养护合同自然终止。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终止合同前已完成的合同价款，其范围仅限于在已给中标供应商的暂付款中尚未包括的款项与款额，其单价和总额价应按合同约定执行。还应支付下述费用：

- ① 已经交付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有责任收货的、为本合同养护服务合理订购的材料设备或货物的费用，采购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设备或货物即成为采购人的财产；
- ② 中标供应商已经支付的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驻地建设、已合理开支的确实属于中标供应商为了完成本合同而预期开支的款额，采购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此项费用项下的所有服务和物品即归属采购人；
- ③ 中标供应商的员工在上述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采购人除按本款约定支付上述费用外，应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偿还各项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约定应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收回的任何其他款额。应支付的具体数额，应由采购人在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确定。

22.2.2 对采购人违约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补充第25 条：

25.基于绩效模式的合同风险提示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绩效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5.1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评审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含修正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的勘察设计费用。

25.2 根据采购人的评审意见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由此造成的施工方案变化以及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费用。

25.3 虽然在之前的所有审查中未被发现，但中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不满足社会公众安全要求等，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25.4 施工图设计中工程量的遗漏、多列或错误以及设计漏项、错误等。

25.5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包括设计、施工等，无论是否经过采购人允许，无论是否全部或部分完成采购人的指令，均不能减轻或免除其完成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的责任。

25.6 中标供应商在设计、施工等工作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除第21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外）所引起的废弃工程和返工。

第五节 绩效清单（另册）

第六节 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1. 总则

1.1 基于绩效模式的养护合同旨在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水平、服务水平与养护效率，通过养护绩效管理，调动中标供应商主动实施精细化养护，自主在最适当的时机、采用最科学的方法、以最优的质量开展养护工作，实现合同周期内养护投资效益最优。

1.2 养护绩效管理的内容和要求除了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外，还应满足项目所在区域与公路养护相关的管理政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区养护管理办法、各类考核办法、与养护相关的制度和要求等。具体政策清单可另附。

1.3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全寿命周期养护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和规范基于绩效模式的养护合同的绩效管理工作。在养护合同执行期内，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养护绩效管理规则可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4 养护绩效管理应当突出结果导向，注重养护质量、资金效益、社会效益等绩效指标，评价范围涵盖日常养护、养护服务、应急和不可预见的养护服务（工作），包含年度实施、中期评估、各阶段验收、后评估等项目实施全过程。

1.5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中标供应商达到的养护绩效服务水平而支付的资金，均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当期服务水平的实际支付，由于中标供应商未达到养护绩效服务水平而被扣减的养护资金将不再支付。

1.6 除发生第三篇第一章第 15 条变更情形外，日常养护、采购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中标供应商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的支付总额均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总价范围之内。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工作）时，应按照第三篇第一章第 15.6 款执行。

2. 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目标管理。在合同期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月度评分表》（详见附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上级相关考核办法及要求进行日常、月度、季度、半年、年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评定中标供应商是否完成养护工作任务以及是否达到履约要求；年度考核评分等次分为：好、较好、中等、较差、差，五个档次，获得90分（包含）-100分为“好”；80分（包含）-90分（不包含）为“较好”；70分（包含）-80分（不包含）为中等；60分（包含）-70分（不包含）为“较差”；60分（不包含）以下为“差”。年度考核评分档次为中等及以上，认定为完成该年度养护目标任务，年度考核评分档次为中等以下，认定为未完成该年度养护目标任务，如果养护企业立即进行整改，且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经采购人考核评定为合格的，视同完成养护目标任务。未完成年度养护目标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履约金，并计入企业养护服务实施信用评价；每年度出现连续2个月月度考核达不到合格要求的（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0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供应商的

履约金，在按考核评分进行计量支付后，采购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供应商须在15天内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附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月度评分表

表 1：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评分表

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评分表						
阶段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分数	评分细则	备注
养护前准备阶段	1	人员到位情况		6	1. 以企业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到位情况为评分依据。 2. 按合同要求配置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得 6 分，月度考核或不定期检查每次发现每少一人扣 1 分。 3. 本项得分 0-6 分。	新增
	2	目标计划制定、审批情况	100%	5	1. 以企业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年度计划报告为评分依据。 2. 结合养护任务、公司实力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了年度养护计划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得 5 分；未制定年度养护计划报告或未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得 0 分。 3. 本项得分 0-5 分。	
	3	人员培训执行情况	100%	2	1. 以企业培训总结记录（含会议纪要、签到表、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 根据开展养护技术培训、养护安全培训、养护技能竞赛等活动的数量评分，每开展 1 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本项得分 0-2 分。	
	4	应急预案体系建立情况	100%	3	1. 以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应急运行机制以及应急演练的相关资料为评分标准，其中应急演练应包含会议纪要、签到表、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2. 检查应急预案体系及应急运行机制，满分 1 分。结合养护任务实际情况，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体系及应急运行机制的，得 1 分；未制定应急预案体系及应急运行机制的，得 0 分。 3. 检查应急演练，满分 2 分。开展 1 次综合应急演练，相关资料完整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本项得分 0-3 分。	
养护执行阶段	5	计划目标完成率	100%	4	1. 以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评分依据，计划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目标值/计划目标值。 2. 本项得分值=（计划目标完成率/100%）*4=（实际完成目标值/计划目标值）/100%*4。 3. 本项得分 0-4 分，保留一位小数。	
	6	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率	100%	2	1. 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 1 小时上报情况为评分依据，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率=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企业 1 小时内上报数量/当年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数量。 2. 本项得分值=（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率/100%）*2=（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企业 1 小时内上报数量/当年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数量）/100%*2。 3. 本项得分 0-2 分，保留一位小数。	
	7	重大突发	100%	3	1. 以企业养护任务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8 小时恢复通行情况为评分依据，重大突发事件	本条重大突发

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评分表

阶段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分数	评分细则	备注
		事件应急处置48小时恢复通行率			应急处置48小时恢复通行率=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48小时恢复通行数量/当年重大突发事件阻碍通行发生次数。 2. 本项得分值=(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48小时恢复通行率/100%)*3=(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48小时恢复通行数量/当年重大突发事件阻碍通行发生次数)/100%*3。 3. 本项得分0-3分, 保留一位小数。	事件指水毁塌方、地面沉陷、重大交通事故等重大事件, 不含路面抛洒、污染等阻碍通行的小型事件
	8	公路阻断信息报送及时率	100%	2	1. 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公路阻断事情发生后及时上报情况为评分依据, 公路阻断信息报送及时率=公路阻断事情发生后企业及时上报数量/当年公路阻断事情发生数量。 2. 本项得分值=(公路阻断信息报送及时率/100%)*2=(公路阻断事情发生后企业及时上报数量/当年公路阻断事情发生数量)/100%*2。 3. 本项得分0-2分, 保留一位小数。	
	9	公路范围内障碍物及污染物及时处置率	100%	3	1. 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公路范围内存在障碍物或污染物后1小时到达现场处置情况为评分依据, 公路范围内障碍物及污染物到达现场处置率=公路范围内存在障碍物或污染物后企业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数/当年公路范围内存在障碍物或污染物次数。 2. 本项得分值=(公路范围内障碍物及污染物及时到达现场处置率/100%)*3=(公路范围内存在障碍物或污染物后企业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数/当年公路范围内存在障碍物或污染物次数)/100%*3。 3. 本项得分0-3分, 保留一位小数。	
	10	道路及桥隧病害24小时处置率	100%	3	1. 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道路及桥隧病害后24小时处置情况为评分依据, 道路及桥隧病害24小时处置率=道路及桥隧病害发生后企业24小时内处置数量/当年该路段道路及桥隧病害发生数量。 2. 本项得分值=(道路及桥隧病害24小时处置率/100%)*3=(道路及桥隧病害发生后企业24小时内处置数量/当年该路段道路及桥隧病害发生数量)/100%*3。 3. 本项得分0-3分, 保留一位小数。	涉及危及行车及行人安全出行的道路、桥梁病害
	11	交通安全设施修复	100%	3	1. 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交通安全设施病害后72小时处置完毕情况为评分依据, 交通安全设施病害72小时处置完毕率=交通安全设施病害发生后企业72小时内处置完毕数量/当年该路段交	

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评分表

阶段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分数	评分细则	备注
		及时率			通安全设施病害发生数量。 2. 本项得分值=(交通安全设施病害 72 小时处置完毕率/100%)*3=(交通安全设施病害发生后企业 72 小时内处置完毕数量/当年该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病害发生数量)/100%*3。 3. 本项得分 0-3 分, 保留一位小数。	
	12	自动化检测覆盖率	100%	1	1. 以公路年度检测结果和分析报告为依据, 公路自动化检测证明资料应详实。自动化检测覆盖率=自动化检测路段长度/当年检测路段总长度。 2. 本项得分值=(自动化检测覆盖率/90%)*1=(自动化检测路段长度/当年检测路段总长度)/90%*1。 3. 本项得分 0-1 分, 保留一位小数。	
	13	日常养护机械化率	80%	5	1. 以公路年度养护总结分析报告为依据, 公路机械化养护证明资料应详实。日常养护机械化率=机械化养护路段长度/当年养护路段总长度。 2. 本项得分值=(日常养护机械化率/80%)*2=(机械化养护路段长度/当年养护路段总长度)/80%*2。 3. 本项得分 0-2 分, 保留一位小数。	本条机械化养护主要以路面保洁、钢护栏清洗为主。
	14	“四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	—	1. 每年度内完成一个基于日常养护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并具有推广价值的创新项目。 2. 未完成创新项目的扣 5 分, 每多完成一个创新项目且具有推广价值的加 5 分, 最多可加 5 分。	扣分项及加分项
	15	养护档案信息数字化率	—	—	1. 以企业养护资料档案管理数字化水平为评分依据, 相关证明资料应详实。 2. 实现养护资料档案电脑端全流程管理, 得 1 分; 建立养护资料档案线上系统管理平台的,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3. 本项得分 0-2 分。	加分项
	16	智慧化养护	—	—	1. 以企业开展智慧化养护管理, 实现路产管理、路况评定、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养护人员队伍管理数字化为评分依据。 2. 智慧化管理每缺少以上一项内容扣 1 分, 最高扣 5 分。	扣分项
	17	养护内业资料完备性	—	—	1. 随机抽查 10 项内业资料, 根据内业资料可查性、完备性为评分依据。 2. 10 项抽查内业资料中, 每出现 1 项缺漏, 扣 1 分, 最高扣 3 分。	扣分项
	18	上年度考核中出现问题数量	—	—	1. 以上年度考核中存在问题再次出现数量为评分依据。 2. 上年度考核发现的问题, 本次考核中再次发现的, 每一问题扣 1 分, 最高扣 2 分。	扣分项

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评分表						
阶段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分数	评分细则	备注
养护年度结束阶段	19	PQI 优良路率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年度指标	8	1. 以区中心公路年度技术状况检测结果和分析报告为依据。 2. PQI 优良路率与上级部门下达的指标持平的得 8 分，每低 0.1 扣 0.2 分，最多扣 8 分；每高 0.1 加 0.2 分，最多加 8 分。 3. 本项得分 0-16 分，保留一位小数。	
	20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年度指标	8	1. 以区中心公路年度技术状况检测结果和分析报告为依据。 2.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与上级部门下达的指标持平的得 8 分，每低 0.1 扣 0.2 分，最多扣 8 分；每高 0.1 加 0.2 分，最多加 8 分。 3. 本项得分 0-16 分，保留一位小数。	
	21	一二类桥梁比例目标完成率	完成上级下达年度指标	3	1. 以上报交通运输部年报数据为依据。 2. 本项得分值：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一二类桥梁比例年度责任目标得 3 分；未完成上级部门年度责任目标，每低 0.1 扣 0.2 分，最多扣 3 分。 3. 本项得分 0-3 分，保留一位小数。	
	22	公路日常巡查频率	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执行	2	1. 以企业日常巡查记录文件（含现场照片等证明文件）为依据。 2. 随机抽查 15 天日常巡查记录文件，每出现 1 次无巡查记录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完整的，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3. 随机抽查 4 个月夜间巡查记录文件，每出现 1 次无巡查记录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完整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3. 本项得分 0-2 分。	
	23	公路经常检查频率	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执行	2	1.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相关规定，以企业《经常检查记录表》（含现场照片等证明文件）为依据。 2. 随机抽查 4 个月经常检查记录文件，每出现 1 月无检查记录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完整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3. 本项得分 0-2 分。	
	24	路基构造物设施完好率	100%	5	1. 以公路路基构造物设施完好情况为评分依据，公路路基构造物设施完好情况可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测或采取随机抽样的检测方法。公路路基构造物设施完好率=公路路基构造物设施完好数量/公路路基构造物设施总数量（或随机抽样路基构造物设施总数量）。 2. 本项得分值=（公路路基构造物设施完好率/100%）*5=（公路路基构造物设施完好数量/公路路基构造物设施总数量（或随机抽样路基构造物设施总数量））/100%*5。 3. 本项得分 0-5 分，保留一位小数。	路基构造物包括防护及支挡结构物、路基排水设施、涵洞等
	25	交通	100%	5	1. 以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完好情况为评分依	

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评分表

阶段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分数	评分细则	备注
		工程及沿线设施完好率			据,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完好情况可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测或采取随机抽样的检测方法。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完好率=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完好数量/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总数量(或随机抽样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总数量)。 2. 本项得分值=(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完好率/100%)*5=(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完好数量/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总数量(或随机抽样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总数量))/100%*5。 3. 本项得分 0-5 分, 保留一位小数。	
	26	养护施工作业安全规范性	100%	3	1. 以养护施工安全规范性为评分依据。 2. 本项得分值: 养护企业严格执行养护施工规范, 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得 3 分; 发生一次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得 0 分。 3. 本项得分 0-3 分。	
	27	绿化路段维护率	100%	2	1. 以公路沿线绿化路段实际修剪、防虫、浇灌、刷白等维护程度为评分依据, 绿化维护完成路段率=绿化维护完成路段长度/该路段总长度 2. 本项得分值=(绿化维护完成路段率/100%)*2=(绿化维护完成长度/该路段总长度)/100%*2。 3. 本项得分 0-2 分, 保留一位小数	
	28	月度考评得分加权平均值	100 分	20	1. 以企业历次月度考评得分平均值为评分依据。月度考评得分平均值=12 个月月度考评得分之和/12。 2. 本项得分值: 月度考评得分平均值 800 以下得 0 分, 800 得 12 分, 800 以上得分=12+((月度考评得分平均值-800)/200)*8 3. 本项得分 0-20 分, 保留一位小数。	
	29	用户满意程度	—	—	1. 以养护企业承担养护路段当年用户投诉数量为评分依据。 2. 每出现 1 次投诉, 经核实为养护企业未履行日常养护责任导致的, 扣 1 分, 最高扣 3 分。	扣分项
合计				100		

表 2：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月度考核评分表

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月度考核评分表						
类型	编号	项目	具体要求	内 容	扣分说明	项目总分
养 护 质量	1	路基	路基范围内无农作物种植，无土堆，路容路貌整洁；路堤与路床无明显不均匀沉陷，无开裂滑移，无翻浆；路肩表面密实平整、清洁、无杂物、无杂草、无积水，宽度符合设计要求，边缘顺直、无缺损，横坡符合设计要求，与路面衔接平顺，不高于路面，不阻挡路面排水；路缘石线条直顺，顶面平整，完好、无缺损；边坡坡面平整，无冲沟、无松散、无垃圾及杂物堆积，边沟边缘至上边坡坡脚的平台无垃圾，坡度符合设计要求，边坡稳定；既有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无沉陷、无开裂、无移位，沉降缝、伸缩缝完好，表面平整、无脱空，排水孔无堵塞、无损坏；排水设施（包括边沟、截水沟、排水沟、跌水、急流槽等）无杂物、无杂草、	路基范围内种植农作物	路基范围内有土堆及种植农作物的，发现 1 处扣 2 分。	满 分 200 分,扣 完 为 止。
				路 肩	路肩上有垃圾、杂物、积水、高于路面或低于路面 2.5cm、阻挡路面排水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路缘石	路缘石缺失、倾斜、局部破损、断裂等发现 1 处扣 1 分。	
				边坡	路基边坡有垃圾及杂物堆积、边沟边缘至上边坡坡脚的平台有垃圾，发现 1 处扣 1 分，边坡轻微破损和坍塌，坍塌或破损长度小于 5m，发现 1 处扣 3 分；边坡中度、重度破损或坍塌、冲刷严重并未及时修补，坍塌或破损长度大于等于 5m，发现 1 处扣 30 分；边坡塌方未在 1 小时内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天每处扣 10 分；单处边坡塌方在 20 立方米以下属于中标供应商清理范畴，并须在 5 天内清除的，每超 1 天扣 5 分。	
				既有防护及支挡结构物	既有防护及支挡结构物轻微破损和坍塌，坍塌或破损长度小于 5m，发现 1 处扣 3 分；既有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中度、重度破损或坍塌、未及时修补，坍塌或破损长度大于等于 5m，发现 1 处扣 30 分；排水孔堵塞，发现 1 处扣 1 分。	
				排水系统	因杂物堆积、杂草（水沟内长草视为水沟堵塞）严重淤积，或内外排水系统不连通导致排水不畅、堵塞，或衬砌剥落、圪工破损，每 10m 扣 1 分。	
				水毁冲沟	雨水冲刷形成的冲沟，深度大于 20cm，纵向每 10m 计 1 处，不足 10m 按 1 处计算。1 处扣 5 分。	
				过境路段路域环境	花池、路面存在污染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月度考核评分表

类型	编号	项目	具体要求	内 容	扣分说明	项目总分
			无淤塞、无冲刷、无积水，纵坡适度、排水畅通，砌体无破损；集镇路段无脏、乱、差现象。			
	2	路面	沥青路面无局部裂缝、龟裂、坑槽、松散、沉陷、车辙、拥包、泛油等病害；水泥混凝土路面无破碎板、裂缝、坑洞、板角断裂、错台、拱起、边角脱落、填缝料损坏、唧泥等病害。	横向裂缝 纵向裂缝 路面龟裂 路面坑槽 松散 沉陷 车辙 波浪拥包 泛油 路面修补 水泥混凝土路面	沥青路面横向裂缝长度大于等于1m，或灌缝不到位的路段，每1条扣1分。 纵向裂缝，或灌缝不到位的路段，累计长度每20m扣1分，不足20m按20m计。 1km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轻度每15m ² （不足15m ² 按15m ² 计），中度每10m ² （不足10m ² 按10m ² 计），重度每2m ² （不足2m ² 按2m ² 计），扣1分。1km范围内最高扣50分。 轻度扣3分，重度扣7分。已列入当年养护工程计划未开工路段参与正常评定扣分。 1km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每2m ² 扣1分。 1km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轻度每1m ² 扣1分，重度每1m ² 扣3分。 1km范围内累计病害长度每100m（不足100m按100m计）轻度扣1分，重度扣3分。1km范围内最高扣30分。 1km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轻度每1m ² 扣1分，重度每1m ² 扣3分。平交道口处路面推挤变形出现波浪拥包按此项扣分。 1km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每10m ² （不足10m ² 按10m ² 计）扣1分。 (1)新、老路面接缝处高差明显（有跳车感觉）；(2)修补形状、边缘不符合规范要求的；(3)修补材料不适配。满足上述条件的，1处扣5分。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破碎板、裂缝、坑洞、板角断裂、错台、拱起、边角脱落、填缝料损坏、唧泥等病害的每处扣2分。	满分220分，扣完为止。

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月度考核评分表

类型	编号	项目	具体要求	内 容	扣分说明	项目总分
	3	桥梁、隧道、涵洞	一、桥梁： 桥梁外观整洁，结构无损坏，无异常变形，稳定性良好；桥梁构造物无杂草、树木；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适度，桥头平顺；伸缩缝无杂物；桥面系各构件、支座及附属设施等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布置合理，基础无冲蚀、掏空；桥下无垃圾、杂草、树枝、石块等杂物，桥位上、下游无堆积物、漂浮物。 二、隧道： 路面干净、整洁，无明显病害；排水设施无淤积、排水通畅；标志、标线和轮廓标完整、清晰、醒目；人行道或检修道平整、完好和畅通；洞口边仰坡上无危石、浮土；隧道的侧墙、洞门干净、整洁；灭火器材未失效、未缺失。 三、涵洞： 洞口清洁无杂物，洞内排水畅通，洞身、进出水口、涵底等设施无破损。	桥梁保洁 泄水孔 桥面病害 桥梁护栏、防撞墙、防眩板等 伸缩缝 桥梁结构物 桥头、涵顶跳车 船舶防碰撞设施 桥下空间 隧道	桥面有垃圾、杂物、积水、非法广告的，每座桥梁扣 5 分。 泄水孔存在堵塞现象，单侧有三分之一以上泄水孔堵塞的，每座桥梁扣 10 分。 沥青混凝土桥面出现泛油、拥包、裂缝、波浪、坑槽、车辙等病害，水泥混凝土桥面出现断缝、拱胀、错台、起皮、露骨等病害，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桥梁护栏、防撞墙、防眩板等设施缺失、灰尘沉积、油漆脱落，限载牌、桥梁名牌有歪斜、缺失等，1 处扣 2 分；桥梁两端护栏、防撞墙未设置立面标记或警示标志的，每座桥梁扣 2 分；年底未对护栏、防撞墙刷白的，每座桥梁扣 5 分。 伸缩缝中间有杂物的，发现 1 处扣 2 分，长期未清理的 1 处扣 5 分；止水带损坏，伸缩缝（含锚固混凝土）混凝土破损，未出现露筋或钢条断裂，发现 1 处扣 5 分；伸缩缝（含锚固混凝土）混凝土重度破损，并出现露筋或钢条断裂，发现 1 处扣 30 分。 结构物长有杂草、树木未及时清除的，1 座扣 2 分，基础受到冲蚀、掏空的，每座桥梁扣 20 分。 桥头或涵顶跳车，以一个桥梁或涵洞计算单位，发现一处扣 5 分。 助航标识和防碰撞设施缺失、破损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桥下有垃圾、垃圾、杂草、树枝、石块等杂物、违建设施、非法围挡等，发现一处扣 5 分。 隧道的侧墙、洞门、洞内路面不干净，人行道或检修道缺损、不平整，每座隧道扣 5 分；洞内道路有明显病害，每处扣 20 分；标志、标线、路面道钉、反光环和轮廓标缺损、模糊的，每处扣 2 分；灭火器材缺失或失效的，每座隧道扣 10 分；洞口边仰坡上有危石、浮土的，每座隧道扣 10 分。	满分 150 分,扣完为止。

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月度考核评分表

类型	编号	项目	具体要求	内 容	扣分说明	项目总分
4		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	各类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齐全、完整、干净整洁、功能正常，不歪倒倾斜。	涵洞	涵洞进水口堵塞、排水不畅，洞口有杂物、杂草堆积，每发现1座扣20分，砌体有破损的，每发现一座扣10分。	满分40分，扣完为止。
				里程碑管护不善	里程碑管护不善，如缺损、歪倒、污染、字迹模糊等，每1块扣2分。	
				百米桩管护不善	百米桩管护不善，如缺失、歪倒、污染、字迹模糊等，每块扣1分。	
				各种交通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警示桩、可变情报板、通航净空标志、桥名牌等）管护不善	各种交通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警示桩、可变情报板、通航净空标志、桥名牌等）管护不善，如缺损、污染、歪斜、字迹模糊等，每1块扣2分。	
				各种小型标志（轮廓标、道口标柱等）管护不善	各种小型标志（轮廓标、道口标柱等）管护不善，如缺损、歪斜、污染等，每2块扣1分。	
				标线缺损	标线缺损，累计每1处扣1分。	
				防护栏	防护栏缺损、变形、端头缺失未及时修复，表面污染（累计100m为1处）未及时清洗，护栏端头未设置立面标识或立面标识不清晰的，每处扣2分。	
				养护驻地生产区及养护站	养护驻地生产区 1. 生产区设置管理混乱的，每次扣2分。 2. 生产设备存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每处扣1分。 3. 小型养护机具存放混乱的，每处扣2分。 4. 储备的养护材料和应急抢险物资数量不达要求的（以县中心下达的数量为准），或管理混乱的，每次扣5分。 沿线养护站 1. 加强对沿线养护站房的巡查看护，定期进行检查，存在问题并及时上报，没有定期进行检查记录的，或未及时上报的，每次/处扣2分。	

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月度考核评分表

类型	编号	项目	具体要求	内 容	扣分说明	项目总分
				候车亭	公路沿线候车亭等设施未能保持干净整洁的，每处扣 2 分。	
	5	路面保洁	机械化和人工相结合保洁（国道不少于 3 次/月，省道不少于 2 次/月，重点路段须加大频率），机械化率 80%。路面无杂物、无污染、抛洒；路缘带、边缘带无杂物、沉积灰。	路面保洁	1km 范围内累计未清除量，每 20m 扣 1 分。施工路段不考查，存在污染源的扣分减半，临时抛洒不扣分，但影响行车安全的除外。重点对长期未清扫路段进行考核扣分。 车辆滴油及商砼运输、搅拌车污染等污染路段且未及时清理参与扣分。	满 分 70 分，扣完为止。
				路缘带、边缘带污染	路缘带或边缘带长期未打扫导致带状污染现象较严重的，每单边 1km 扣 10 分，不足 1km 按 1km 计。若由于污染源造成的，扣分减半。	
				行车障碍物	影响行车安全的障碍物或遗落物，如直径 20cm 以上的块状物或路面的大型落石、散落物等，每 1 处扣 20 分。	
	6	绿化	公路绿化范围内无枯、死、危树现象；定期修剪、整形绿化植物（每年不少于 4 次），不侵入公路建筑限界，不遮挡标志、标牌；定期实施病虫害防治；无绿化遮挡视距，通视良好；平面交叉在设计视距影响范围内无影响视线的乔木；弯道内侧无影响视线的乔木或灌木；每年年末，应在乔木树干上从地面到 1.2 米高度范围内涂刷白剂。	高草	路肩 15cm 以上的高草，每 10m 扣 1 分。	满 分 20 分，扣完为止。
				乔、灌木枯株	乔、灌木存在枯死现象，如树叶完全掉落，或者树木枯黄且两侧其他树木均完好，乔木存在危树现象，2 株扣 1 分。1km 范围内最高扣 5 分。	
				路树歪倒	道路两侧路树歪倒，且侵入行车道视距范围，发现 1 处扣 5 分。	
				路树遮挡行车视线、标志、里程碑	路树遮挡行车视线、标志、里程碑，距离 60m 处不能清晰观察到的，发现 1 处扣 2 分；弯道内侧乔木或灌木遮挡行车视线的，发现 1 处扣 5 分。	
				绿化修剪、浇灌及路树刷白等	绿化未按规定修剪、刷白等日常养护作业的，每 50m 扣 2 分，不足 50 米按 50 米计算。	
养 护 管 理	7	养护巡查	养护作业单位对合同段内的普通国省道每 2 个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夜间巡	巡查检查记录	遇灾害天气、重大事件未及时上路巡查每发现一次扣 3 分；道路巡查不及时、频率不足每次扣 2 分；记录不详细、不规范、不能反映道路真实情况每处扣 1 分；编造巡查记录，发现一次扣 10 分。	满 分 50 分，扣完为止。

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月度考核评分表

类型	编号	项目	具体要求	内 容	扣分说明	项目总分
			查，不少于一次/3 天的日常养护巡查。汛期、暴雨、台风等灾害天气，应增加日常养护巡查频次。		日常巡查发现存在影响通行的障碍物或异常情况时，应视情况予以清除或报告；危及行车安全的，应采取临时安全保障措施后再进行处理；不能立即处置的，应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处理，在应急处置和抢修人员到场前应进行现场监视；以上各项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8	桥梁管理	桥梁检查应按照规定巡检频率进行，巡检的记录应如实归档，不得编造虚假巡查记录。	桥梁检查记录	桥梁经常性检查、汛期检查频率不足，每次扣 5 分；监控桥梁检查频率不足，每次扣 10 分；档案资料和报表不及时、不规范、错误，每处扣 2 分；编造检查资料，发现一次扣 20 分。	满 分 50 分,扣完为止。
	9	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全面应用养护管理系统，实现全过程电子化管理；日常养护管理制度完善；台账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养护管理系统应用	养护管理系统未应用到位，发现 1 次扣 2 分。	满 分 50 分,扣完为止。
				日常养护管理制度	未建立日常养护管理制度，扣 20 分；日常养护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及职责不清晰、考核内容及标准不明确、缺少具体奖惩措施、未及时有效落实管理制度的，发现 1 处扣 5 分。	
				日常养护基本保障	机械设备配置不合理、不充足，维修保养不及时、缺少机械设备管理台账的，发现 1 处扣 2 分；未按合同配置项目管理人员、驻点养护人员及机械的每项次扣 20 分；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每人每次扣 20 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每月少于 22 天每人每天扣 0.5 分养护作业人员未按照要求组织技术、安全等培训教育的，发现 1 处扣 2 分。	
				台账资料	养护基础台账、报表不及时、不规范、错误，每一次扣 2 分；编造资料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日常养护计划与计量申报	日常养护应确保计划科学、计量上报准确。	计划上报	未及时上报公路日常养护月度作业计划或项目实施方案，每次扣 5 分；月度作业计划不科学、脱离实际情况的，每次扣 20 分。	满 分 50 分,扣完为止。
				计划完成情况	未及时完成公路日常养护作业计划的，未按期完成市县公路中心下达的临时性任务的，每次扣 2 分。	

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月度考核评分表

类型	编号	项目	具体要求	内 容	扣分说明	项目总分
				计量申报	每月计量不及时或不上报, 手续不齐全的, 每次扣 2 分; 日常养护计量申报不准确, 市县公路中心审定核减数超过申报数 5%以上, 每次扣 2 分; 存在虚报计量的, 每次扣 20 分。	
安 全 应 急	11	应急管理	做好应急物资准备, 规范应急工作流程, 确保应急工作规范、高效。	应急准备	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队伍、物资设备、应急演练、应急总结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5 分, 台账资料不齐全每处扣 5 分。	满 分 100 分, 扣 完 为 止。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日常养护作业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未通过会商, 一次扣 20 分。	
				施工安全	养护作业时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设施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时未穿戴标志服、安全帽, 每人次扣 5 分。	
				防台、防汛等应急工作	加强过程风险研判, 规范各项防台防汛应急处置作业步序, 确保台、汛期全区普通国省道安全、畅通。台、汛期间应急工作不满足要求的, 扣 30 分。	
				突发事件处置	及时对路树倒伏、交通事故洒落物、油污路面、塌方、水淹路面等影响公路安全通行紧急情况进行处置, 接到相关信息后应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公路安全畅通。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不满足要求的, 扣 30 分。	
扣 分 / 加 分 项 目	12	扣分项目	及时有效的完成区市县公路中心日常养护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并限时反馈; 完成市县公路中心下达的其他任务目标。	区市日常养护检查通报问题整改	对区、市、县检查通报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发现 1 处扣 10 分; 针对上次检查通报的问题未能及时整改, 第二次检查依然存在的, 发现 1 处扣 20 分; 市、县公路中心下达其他任务目标未及时、有效完成的, 每次扣 50 分。	在 总 分 基 础 上 进 行 扣 分 或 加 分
	13	加分项目	在区市县公路中心季度检查以及重大活动专项整治中表现突出的。	日常养护工作表现突出的	在区中心季度检查中点名表扬的, 每次加 50 分; 市中心季度检查中点名表扬的, 每次加 20 分; 县中心季度检查中点名表扬的, 每次加 10 分; 重大活动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 每次加 50 分。	
	合计					1000

第七节 技术规范

见交通运输部 2025 年《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第四篇 技术规范（投标人可到交通运输部 <https://www.mot.gov.cn/> 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组成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南宁片区2026-2028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1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1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1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1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1 项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总报价应与《绩效清单》各养护中心三年（36 个月）报价总和一致，后附盖章签字的绩效清单、日常维修清单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绩效清单、日常维修清单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5.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商务文件组成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文件要求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内容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在_____（项目名称）服务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基本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采购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服务招标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_____（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关于投标人中标后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6. 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函

格式自拟

7.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格式）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任职的项目上随时撤离。）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对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一、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担任职位：_____。

我方承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我方提供了虚假承诺或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废除、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上述行为作为“失信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并申请录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每分段项目至少设置 2 个养护驻点，每 10 公里配置至少 1 名养护工人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在本表后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1. 本表应填写相关情况。
2. 在本表后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入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人员承诺函

（格式自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